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为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21 年 8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7
第二部分 正文	1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八、 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	29
九、 发行人的业务	29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9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3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5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9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0
十六、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1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67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9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0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71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处罚	71
二十二、 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72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73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3
附件一：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	76
附件二：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	82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发行人、中国移动、公司	指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China Mobile Limited），或者根据上下文，指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设立时的名称为“中国电信（香港）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6 月和 2006 年 5 月先后更名为“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和“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集团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者根据上下文，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中国移动（香港）集团	指	中国移动（香港）集团有限公司（China Mobile (Hong Kong) Group Limited），中国移动 BVI 的控股股东。其设立时的名称为“中国电信（香港）有限公司（China Telecom (Hong Kong) Limited）”，并分别于 1997 年 8 月和 2000 年 6 月先后更名为“中国电信（香港）集团有限公司（China Telecom (Hong Kong) Group Limited）”和“中国移动（香港）集团有限公司（China Mobile (Hong Kong) Group Limited）”
中国移动 BVI	指	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China Mobile Hong Kong (BVI) Limited)，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设立时的名称为“中国电信香港（BVI）有限公司（China Telecom Hong Kong (BVI) Limited）”，并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China Mobile Hong Kong (BVI) Limited）”
中移通信 BVI	指	中国移动通信（BVI）有限公司（China Mobile Communication (BVI) Limited），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
中移通信	指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省公司	指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下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通信及信息服务业务的合计 31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中的一家或多家公司
中移铁通	指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中国铁塔	指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电	指	中国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

		中国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设立时名称为“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红筹企业	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指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
A股股票、A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港股股票、港股	指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美国存托股份、ADS	指	American Depositary Shares, 发行人发行并曾在纽约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New York Stock Exchange LLC)上市的证券, 发行人每一份美国存托股份代表发行人5股港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上市	指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及不时修订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
《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	指	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对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11050号)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2928号)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2919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2918号)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发行人境外律师Sullivan & Cromwell (Hong Kong) LLP就本次发行上市针对发行人、中国移动(香港)集团及/或发行人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或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就本次发行上市针对中国移动BVI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述及境外法律意见书事项时,均为按照境外法律意见书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原邮电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原信息产业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国证监会	指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纽约证交所	指	纽约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New York Stock Exchange LLC）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 修正）》
《若干意见》	指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
《实施办法》	指	《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13 号）
《红筹企业境内上市安排》	指	《关于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相关安排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26 号）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不时修订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不时修订
《公司条例》	指	中国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自 2014 年 3 月 3 日起）及其不时修订，或者根据上下文，指中国香港旧《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中国”或“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BVI	指	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属维尔京群岛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人民币亿元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为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若干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制定的《红筹企业境内上市安排》《实施办法》《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适用的政府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是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于1992年在北京市注册，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E00017525U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在证券、公司、企业并购、外商投资、涉外仲裁及诉讼等领域为客户提供法律服务。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经办律师为高巍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11101200510191391）和丁锋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

15101201410380791), 两位经办律师从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两位经办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高巍 电话: 010-8560 6863
 传真: 010-8560 6999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邮编: 100020

丁锋 电话: 010-8560 6871
 传真: 010-8560 6999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邮编: 100020

二、工作过程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 本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若干意见》《红筹企业境内上市安排》及《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调查: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的业务,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的税务,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诉讼、仲裁或处罚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等。

在调查工作中, 本所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资料的清单, 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文件、所填写的调查表格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 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进行了审慎的核查与验证, 并就有关问题向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 或发行人的子公司进行了询问及必要的讨论, 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在前述调查过程中, 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承诺, 即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所

有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

此外，对于本所认为就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或取得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出具的确认函和/或证明文件。在索取确认函和/或证明文件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及有关机构，其在确认函和/或证明文件中所作出的任何确认或证明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提醒发行人及有关机构须对其确认或承诺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所律师所得到的确认函和/或证明文件亦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依据《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本律师工作报告系依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而作出。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中国法律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意见引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此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和意见中的有关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律师声明适用于本律师工作报告。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内部批准和授权

1.1.1 2021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考虑及批准人民币股份发行及特别授权的议案》《考虑及批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人民币股份发行相关的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包括股票性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承销方式、联席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募集资金用途、滚存利润分配、上市地点及板块、决议有效期等内容。

1.1.2 根据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召开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股东特别大会，依照《公司章程》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和相关授权，股东特别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和相关授权符合《公司条例》《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1.2 香港联交所豁免函

1.2.1 2021年4月1日，香港联交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豁免函，(1) 同意发行人免于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申请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2) 明确了《香港上市规则》有关公司通讯的规定仅适用于港股股票持有人，《香港上市规则》于若干时限内完成有关过户认证的规定将仅适用于港股股票的转让及除交易所过户以外的A股股票的转让，以及《香港上市规则》有关证券登记服务的规定仅适用于港股股票。

1.2.2 根据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本次发行上市需要香港联交所授予发行人多项无需遵守《香港上市规则》若干条文的豁免（“A股豁免”），而该项豁免已获得。

1.3 外部批准

1.3.1 2021年6月8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公开发

行 A 股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257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总体方案，以及中国移动 BVI 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

1.3.2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特别大会的批准和授权；香港联交所已就本次发行上市授予发行人多项无需遵守《香港上市规则》若干条文的豁免；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根据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根据《公司条例》在中国香港成立，成立日期为 1997 年 9 月 3 日；截至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据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2.3 根据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累计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20,475,482,897 股，发行人所有已发行股份均已缴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在境内，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5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业务”和“十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2.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根据

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7 根据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并已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属于《若干意见》及《实施办法》项下已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若干意见》《实施办法》及《首发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1.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1.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1.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二十一、诉讼、仲裁或处罚”之“21.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处罚”所述，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受到的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若干意见》《实施办法》《红筹企业境内上市安排》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若干意见》，“试点企业在境内发行股票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发行条件。其中，试点红筹企业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可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但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应不低于境内法律要求。”根据《实施办法》，“试点企业申请境内发行股票应当符合《证券法》《若干意见》规定的条件。申请在主板（中小板）上市还应当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2.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若干意见》《实施办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 主体资格”的相关规定。

3.2.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系在中国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未设置监事会，除前述外，发行人已经依据适用法律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度，并选举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制定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制度并聘任信息披露境内代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若干意见》《实施办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2.3 发行人系在中国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未设置监事。根据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若干意见》《实施办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2.4 根据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违反适用法律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2.5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2.6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之“17.3 税务行政处罚情况”和“二十一、诉讼、仲裁或处罚”之“21.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处罚”所述，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受到的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2.7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3.2.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2.9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2.10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1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2.1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2.1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主要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3.2.14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1)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11,686 百万元、100,892 百万元、102,176 百万元和 55,403 百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36,819 百万元、745,917 百万元、768,070 百万元和 443,647 百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 香港注册公司的面值制度已被废除，因此发行人股份无面值，亦无法定股本总额；

(4)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1,040,037 百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3.2.15 根据《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其在境内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2.1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2.17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2.18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2.19 如本所出具的《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符合试点企业选取标准的核查报告》所述，发行人符合国家战略、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并掌握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属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达到相当规模，社会形象良好，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对经济社会发展有突出贡献，是能够引领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创新企业，符合《若干意见》关于试点企业的市场定位、所属行业、业务规模等条件及《实施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3.2.20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市值不低于 2,000 亿元，符合《若干意见》《红筹企业境内上市安排》关

于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内发行股票涉及的市值要求及《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3.2.21 如本所出具的《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结论性意见》所述，发行人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符合《若干意见》关于试点企业在境内发行股票涉及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条件及《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若干意见》《实施办法》《红筹企业境内上市安排》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发行人于 1997 年 9 月 3 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发行人注册成立时已发行股份数合计 2 股，相关股款均已缴足。发行人注册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移动 BVI	1	50%
2	中国移动（香港）集团	1	50%
合计		2	100%

根据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据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系根据适用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

土地、房屋、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域名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5.2 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六名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组织部门对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的任命安排在中国移动集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将忠实勤勉履行其在发行人的相关职责。该等兼职情况未对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取薪酬。

5.3 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

5.4 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聘请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各职能机构在经营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而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5.5 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具备独立性。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6.1.1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20,475,482,897 股，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移动 BVI	14,890,116,842	72.72%
2	其他股东（注）	5,585,366,055	27.28%
合计		20,475,482,897	100%

注：其他股东指除中国移动 BVI 以外、所持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的股东，下同。

6.1.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移动 BVI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890,116,842 股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72.72%，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中国移动 BVI 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其持有的《公司注册证》，中国移动 BVI 于 1997 年 8 月 13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8 月 13 日
授权股份数	50,000 股
已发行股份数	5,000 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股权结构	中国移动（香港）集团持有 100% 股权

根据中国移动（香港）集团境外法律意见书，中国移动（香港）集团于 1996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其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中国移动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

根据中国移动（香港）集团、中国移动 BVI 境外法律意见书，中国移动（香港）集团、中国移动 BVI 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中国移动（香港）集团持有的中国移动 BVI 股权以及中国移动 BVI 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依据适用法律有效存续。

6.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移动集团直接持有中国移动（香港）集团 100% 有表决权股权，中国移动（香港）集团直接持有中国移动 BVI 100% 股权，中国移动集团通过中国移动（香港）集团、中国移动 BVI 间接持有发行人 14,890,116,842 股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72.72%，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50324 的《营业执照》、中国移动集团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移动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9 年 7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9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杰
经营范围	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手机电视分发服务、IPTV 传输服务；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经营与信息通信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销售和进出口业务等；国有资产投资及管理；业务培训、会议服务；设计、制作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股权结构	国务院国资委持有 90% 股权,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10% 股权
------	---------------------------------------

经核查, 本所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3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 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拥有发行人 5% 或以上权益并需要根据中国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XV 部披露该等权益的股东仅有中国移动 BVI (直接持股)、中国移动 (香港) 集团 (间接持股)、中国移动集团 (间接持股)。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1 1997 年发行股份并收购两省移动通信资产和业务

1997 年 8 月 10 日, 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中国电信 (香港) 公司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7]85 号), 同意原邮电部报送的上市资产注入方案, 以及发行人在内地设立子公司经营电信业务。

1997 年 9 月 27 日,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特别大会分别通过决议, 同意发行人向中国移动 BVI 发行 9,009,999,998 股股份, 用于收购广东移动通信公司 100% 股权和浙江移动通信公司 99.63% 股权。同日, 相关各方签署收购协议。

就上述收购所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 中企华对纳入本次收购范围的广东、浙江两省移动通信资产进行评估;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1997 年 9 月 5 日出具《对中国电信 (香港) 有限公司在境外上市股票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批复》(国资评[1997]750 号), 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该次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增至 9,010,000,000 股,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移动 BVI	9,009,999,999	100%
2	中国移动 (香港) 集团	1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9,010,000,000	100%

注：中国移动（香港）集团的持股比例约为 0.00000001%。

7.2 1997 年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份转让及采纳认股权计划

1997 年 8 月 10 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中国电信（香港）公司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7]85 号），同意发行人境外上市方案。

1997 年 9 月 16 日，原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中国电信（香港）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批复》（证委发[1997]58 号），同意发行人于境外首次公开发行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和纽约证交所上市。

1997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特别大会分别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并于境外上市；授权董事会在取得香港联交所及纽约证交所批准的前提下发行港股股票及美国存托股份。

根据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特别大会于 1997 年 10 月 8 日作出的决议，批准及采纳认股权计划（“1997 年认股权计划”），发行人董事会可适时决定由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雇员（包括执行董事）通过获取认股权的方式认购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可以授予的认股权对应股份的最大数额为发行人当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认购者行使认股权时应支付的每股价格不得低于以下两种价格中的较高者：(1) 股份面值；(2) 认股权授予日前 5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于香港联交所平均收盘价的 80%。该项认股权计划已于 2002 年 6 月 24 日经发行人股东周年大会决议终止，其后将不可根据该项计划授予认股权。

1997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董事会下属委员会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以每股 11.68 港元的价格发行 2,600,000,000 股股份（包括以 ADS 形式代表的股份）。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1997 年 10 月 22 日及 1997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在纽约证交所和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1997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以每股 11.68 港元的价格发行超额配售股份，超额配售完成后，发行人实际发行合计 2,770,788,000 股股份（包括以 ADS 形式代表的股份），募集资金合计约 323.63 亿港元。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及纽约证交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已发行股份总数增至 11,780,788,000 股。

1997年10月23日，中国移动（香港）集团与中国移动 BVI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国移动（香港）集团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1 股股份转让予中国移动 BVI。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及股份转让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移动 BVI	9,010,000,000	76.48%
2	其他股东	2,770,788,000	23.52%
合计		11,780,788,000	100%

7.3 1999 年发行股份并收购三省移动通信资产和业务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特别大会分别于 1999 年 10 月 4 日及 1999 年 11 月 11 日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发行股份并收购福建、河南及海南三省移动通信公司的全部股权；本次收购交易对价为 497.15 亿港元，其中发行人以向控股股东中国移动 BVI 发行股份方式作价 306.84 亿港元，并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收购交易对价剩余金额 190.31 亿港元。1999 年 10 月 4 日，相关各方签署收购协议。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发行人于 1999 年 11 月 12 日完成该次股份发行及收购交易。发行人最终以每股 24.1 港元的价格向中国移动 BVI 发行 1,273,195,021 股股份，作价 306.84 亿港元。此外，发行人以每股 24.1 港元的价格向其他投资者发行 560,700,000 股股份及 84,104,000 股超额配售股份（包括以 ADS 形式代表的股份），募集资金合计约 155.4 亿港元。

就上述收购所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对纳入本次收购范围的三省移动通信资产进行评估；财政部于 1999 年 9 月 27 日出具《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向福建、河南、海南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增资及向中国电信（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注资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财评字[1999]446 号），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1999 年 10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国电信（香港）有限公司收购福建、河南、海南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证监发行字[1999]139 号）。

根据 1997 年认股权计划，发行人于 1999 年度发行 7,500,000 股股份，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增至 13,706,287,021 股。

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移动 BVI	10,283,195,021	75.03%
2	其他股东	3,423,092,000	24.97%
	合计	13,706,287,021	100%

7.4 2000 年发行股份并收购七省（自治区、直辖市）移动通信资产和业务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特别大会分别于 2000 年 10 月 4 日及 2000 年 11 月 10 日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发行股份并收购北京、上海、天津、河北、辽宁、山东、广西七省（自治区、直辖市）移动通信公司的全部股权；本次收购交易对价为 2,560.21 亿港元，其中发行人以向控股股东中国移动 BVI 发行股份方式拟作价 1,767.3 亿港元，并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收购交易对价剩余金额 792.91 亿港元。2000 年 10 月 4 日，相关各方签署收购协议。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发行人于 2000 年 11 月 13 日完成该次股份发行及收购交易。发行人最终以每股 48 港元的价格向中国移动 BVI 发行 3,779,407,375 股股份，作价 1,814.12 亿港元；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收购交易对价剩余金额 746.09 亿港元。此外，发行人向其他投资者发行 1,068,396,405 股股份及 47,247,440 股超额配售股份（包括以 ADS 形式代表的股份），每股发行价格为 48 港元，募集资金合计约 535.51 亿港元。

就上述收购所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纳入本次收购范围的七省（自治区、直辖市）移动通信资产进行评估；财政部于 2000 年 8 月 28 日出具《关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向北京等七省区市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及对中国移动（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注资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财企[2000]269 号），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000 年 9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收购北京等 7 省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0]17 号）。

根据 1997 年认股权计划，发行人于 2000 年度发行 3,974,000 股股份，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增至 18,605,312,241 股。

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移动 BVI	14,062,602,396	75.58%
2	其他股东	4,542,709,845	24.42%
合计		18,605,312,241	100%

7.5 2002 年发行股份并收购八省（直辖市）移动通信资产和业务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特别大会分别于 2002 年 5 月 16 日及 2002 年 6 月 24 日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发行股份并收购安徽、江西、重庆、四川、湖北、湖南、陕西、山西八省（直辖市）移动通信公司的全部股权；本次收购交易对价为 85.73 亿美元（约合 668.63 亿港元），其中发行人以向控股股东中国移动 BVI 发行股份方式作价 26.23 亿美元（约合 204.58 亿港元），并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收购交易对价剩余金额 59.5 亿美元（约合 464.06 亿港元）。2002 年 5 月，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香港）集团、中国移动 BVI 等相关各方签署收购协议。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发行人于 2002 年 7 月 1 日完成该次股份发行及收购交易。发行人最终以每股 24.72 港元的价格向中国移动 BVI 发行 827,514,446 股股份，作价 204.58 亿港元。此外，发行人向 Vodafone Holdings (Jersey) Limited 发行 236,634,212 股股份，募集资金合计约 58.5 亿港元。

就上述收购所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中企华对纳入本次收购范围的八省（直辖市）移动通信资产进行评估；财政部于 2002 年 5 月 15 日出具《财政部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向安徽等八省（市）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并向中国移动（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注资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财企 [2002]153 号），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002 年 6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收购重庆等 8 省市移动通信公司权益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2]15 号）。

根据 1997 年认股权计划, 发行人于 2001 年度发行 93,000 股股份, 并于 2002 年度发行 2,100,000 股股份, 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增至 19,671,653,899 股。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移动 BVI	14,890,116,842	75.69%
2	其他股东	4,781,537,057	24.31%
合计		19,671,653,899	100%

7.6 2002 年采纳认股权计划

2000 年 3 月 21 日, 财政部出具《关于中国电信(香港)有限公司配发员工认股期权实施方案的批复》(财管字[2000]106 号), 同意发行人配发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实施方案。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周年大会分别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及 2002 年 6 月 24 日通过决议, 同意终止发行人于 1997 年 10 月 8 日采纳的认股权计划, 并同意采纳新认股权计划(“2002 年认股权计划”)。根据 2002 年认股权计划, 发行人董事会可适时决定由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的雇员(包括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通过获取认股权的方式认购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可以授予的认股权所对应股份的最大数额为 2002 年认股权计划采纳之日发行人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 认购者行使认股权时应支付的每股价格不得低于以下三种价格中的较高者: (1) 股份面值; (2) 认股权授予日, 发行人股票于香港联交所的收盘价; (3) 认股权授予日前 5 个交易日, 发行人股票于香港联交所的平均收盘价。该项认股权计划于 2012 年 6 月 24 日终止, 该项计划终止前授予的认股权可有效行使, 其后将不可根据该项计划授予认股权。截至 2015 年 11 月 7 日, 2002 年认股权计划项下的认股权已获行使或已失效。

2004 年度至 2015 年度, 发行人根据 1997 年认股权计划及 2002 年认股权计划发行的股份数共计 803,828,998 股, 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增加至 20,475,482,897 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移动 BVI	14,890,116,842	72.72%
2	其他股东	5,585,366,055	27.28%
合计		20,475,482,897	100%

根据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股本的历史变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公司条例》及《香港上市规则》；在报告期内直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股本的历史变动不存在任何重大争议。

7.7 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中国移动 BVI 境外法律意见书，中国移动 BVI 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担保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股本的历史变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适用法律，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担保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共计 20 家，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均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发行人合法持有该等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担保权益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9.1 发行人的业务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通信及信息服务企业，致力于为个人、家庭、政企、新兴市场提供全方位的通信及信息服务。发行人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9.1.1 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中国移动集团现持有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核发的编号为 A1.A2-20090001 号《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至 2029 年 1 月 6 日，获准经营的基础电信业务种类包括：“一、第一类基础电信业务：（一）固定电信业务：1、固定网本地通信业务 2、固定网国内长途通信业务 3、固定网国际长途通信业务 4、国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二）蜂窝移动通信业务：1、900/1800MHz GSM 第二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 2、TD-SCDMA 第三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 3、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TD-LTE/LTE FDD）4、第五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三）第一类卫星通信业务：1、卫星固定通信业务；（四）第一类数据通信业务：1、互联网国际数据传送业务 2、国际数据通信业务 3、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03 年版）》中的业务]；二、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一）网络接入设施服务业务：1、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含 3.5GHz 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26GHz 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其中 3.5GHz 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北京、河北、山西（不含太原）、内蒙古、辽宁（不含沈阳、大连）、吉林（不含长春）、黑龙江（不含哈尔滨）、上海、江苏、浙江、安徽（不含合肥）、福建（不含福州）、江西（不含南昌）、山东、河南、湖北、广东（不含广州）、广西（不含南宁）、海南（不含海口）、重庆、云南（不含昆明）、西藏、陕西（不含西安）、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27 省（自治区、直辖市）。]；（二）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

中国移动集团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授权其控股子公司在相应地域范围内经营规定的基础电信业务，具体批准授权的情况如下：

“授权其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等 31 个子分公司，分别在当地行政区域范围内经营固定网本地通信业务、固定网国内长途通信业务、固定网国际长途通信业务、900/1800MHz GSM 第二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TD-SCDMA 第三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TD-LTE/LTE FDD）、第五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卫星固定通信业务（仅限卫星国际专线业务）、互联网国际数据传送业务、国际数据通信业务、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原《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03 年版）》中的业务]、26GHz 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

“授权其在相应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等 27 个子公司，分别在当地行政区域范围内经营 3.5GHz 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具体负责上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等 31 个子公司运营经批准授权基础电信业务的经营管理工作。”

9.1.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中国移动集团现持有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核发的编号为 A2.B1.B2-20100001 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获准经营的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种类包括：“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全国）；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全国）；用户驻地网业务（全国）；网络托管业务（全国）；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机房所在地为全国）；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全国）；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全国）；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全国）；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存储转发类业务（全国）；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全国）；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北京、唐山、沈阳、大连、上海、济南、青岛、广州、海口、成都、昆明、西安；其他：全国）；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中国移动集团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授权其控股子公司在相应地域范围内经营规定的增值电信业务，具体批准授权的情况如下：

“（一）授权其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等 31 个有限公司在当地行政区域范围内经营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络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存储转发类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移动网信息服务），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二）授权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上海、河北、辽宁、山东、广东、海南、四川、云南、陕西 10 个有限公司分别在对应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北京、上海、唐山、辽宁

(仅限沈阳、大连)、山东(仅限济南、青岛)、广州、海口、成都、昆明、西安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三)授权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在全国经营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四)授权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在全国经营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存储转发类业务,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五)授权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在全国经营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六)授权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在全国经营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七)授权中移动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在全国经营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八)授权中移(苏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在全国经营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存储转发类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九)授权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全国经营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移动网信息服务),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十)授权中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全国经营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十一)授权中移(成都)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在全国经营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具体负责上述北京等 31 个有限公司运营上述批准授权的增值电信业务的经营管理工作。”

9.1.3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发行人已与中国移动集团达成相关安排,中国移动集团将已取得和新申请的频率资源(即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转交给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运营子公司使用。该等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许可机关均为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编号	使用频率	使用范围	业务用途	使用期限
----	-------	------	------	------	------

序号	许可证编号	使用频率	使用范围	业务用途	使用期限
1	工信部无函(2013)517号	1880-1900 MHz、2320-2370 MHz(仅限室内网络使用)、2575-2635 MHz	全国	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TD-LTE)	2013-12-06至2023-12-31
2	国地面(2019)00006	2010-2025 MHz	全国	陆地移动业务(公众移动通信, TD-SCDMA/TD-LTE 制式)	2019-01-01至2023-12-31
3	国地面(2020)00003	889-904 MHz/934-949 MHz、1710-1735 MHz/1805-1830 MHz、1885-1900 MHz、1900-1915 MHz	全国	公众移动通信、物联网(889-904MHz/934-949MHz和1710-1735 MHz/1805-1830MHz 频段可用技术体制为 GSM、LTE FDD、NB-IoT、eMTC; 1885-1900MHz 频段可用技术体制为 TD-SCDMA、TD-LTE、eMTC; 1900-1915MHz 频段可用技术体制为 TD-LTE、eMTC)	2020-01-01至2023-12-31
4	国地面(2020)00079	2515-2675 MHz、4800-4900 MHz	全国	陆地移动业务(5G 公众移动通信系统)	2020-12-08至2030-12-08
5	国空间(2018)00055	上行: 14.151-14.164 GHz (垂直极化) 下行: 12.401-12.414 GHz (水平极化)	全国	卫星固定业务(机载卫星通信网)	2018-10-25至2023-10-24
6	国空间(2020)00005	上行: 14.1285-14.1645 GHz (水平极化) 下行: 12.3785-12.4145 GHz (垂直极化)	全国	卫星固定业务	2020-02-16至2027-11-27

9.1.4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许可

发行人已与中国移动集团达成相关安排,中国移动集团将已取得和新申请的号码资源(即电信网码号资源)转交给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运营子公司使用。该等电信网码号资源的许可机关均为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电信网码号资源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码号资源	批准用途	使用范围	有效期
1	号[2007]00447-A01	10050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全国	2020-08-11至2029-01-06

序号	证书编号	码号资源	批准用途	使用范围	有效期
2	号[2020]00461-A02	10050	运营商客户服务电话号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3	号[2007]00525-A01	10080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全国	2018-11-20 至 2023-11-20
4	号[2018]00450-A02	10080	中国移动客户服务质量监督热线电话号码	全国	2018-11-20 至 2023-11-20
5	号[2007]00526-A01	10085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6	号[2020]00462-A02	10085	运营商客户服务电话号码(新业务咨询专线)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7	号[2007]00527-A01	10086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8	号[2020]00463-A02	10086	运营商客户服务电话号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9	号[2007]00528-A01	10088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10	号[2020]00464-A02	10088	运营商客户服务电话号码(VIP 个人客户和集团客户服务热线)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11	号[2017]00009-A03	1440 (0~9)	物联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12	号[2020]00001-A03	1441 (0~9)	物联网网号	全国	2020-01-22 至 2029-01-06
13	号[2017]00001-A01	10647	机器通信号码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14	号[2019]00704-A01	10648	机器通信号码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15	号[2020]00002-A06	102	运营商业务代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16	号[2020]00005-A06	125	运营商业务代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17	号[2020]00006-A04	4001、 4007	主被叫分摊付费智能业务号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18	号[2020]00009-A04	6007 (01-20)	国内虚拟专用网智能业务号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19	号[2020]00011-A04	7007 (01-20)	通用个人通信智能业务号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20	号[2020]00014-A04	8001、 8007	被叫集中付费智能业务号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21	号[2020]00847-A01	10657	运营商自营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22	号[2020]00842-A01	10650	运营商自营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23	号[2020]00843-A01	10651	运营商自营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24	号[2020]00015-A07	17990	IP 电话业务接入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序号	证书编号	码号资源	批准用途	使用范围	有效期
			(全国 IP 二次拨号接入码)		
25	号[2020]00848-A01	10658	运营商自营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26	号[2020]00007-A07	17950	IP 电话业务接入码 (全国记账卡方式接入号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27	号[2020]00016-A07	17991	IP 电话业务接入码 (全国 IP 一次拨号接入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28	号[2020]00008-A07	17951	IP 电话业务接入码 (IP 电话主叫直拨业务)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29	号[2020]00017-A07	17995	IP 电话业务接入码 (省内 IP 二次拨号接入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30	号[2020]00018-A07	17996	IP 电话业务接入码 (省内 IP 一次拨号接入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31	号[2020]00476-A02	95105	呼叫中心业务接入号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5-05-13
32	号[2006]00754-A01	106540	短消息类服务设备识别代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33	号[2019]00007-A03	135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34	号[2019]00009-A03	137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35	号[2019]00011-A03	139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36	号[2019]00008-A03	136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37	号[2019]00013-A03	147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38	号[2017]00006-A03	148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物联网业务专用号段)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39	号[2019]00010-A03	138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40	号[2019]00015-A03	150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41	号[2019]00016-A03	151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42	号[2019]00017-A03	152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43	号[2019]00021-A03	157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44	号[2019]00022-A03	158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序号	证书编号	码号资源	批准用途	使用范围	有效期
45	号[2019]00023-A03	159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46	号[2019]00028-A03	172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47	号[2019]00041-A03	187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48	号[2019]00033-A03	178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49	号[2018]00001-A03	165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移动通信转售业务 专用号段)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50	号[2019]00037-A03	183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51	号[2019]00036-A03	182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52	号[2019]00045-A03	195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53	号[2019]00038-A03	184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54	号[2019]00049-A03	197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12-05 至 2029-01-06
55	号[2017]00004-A03	198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56	号[2019]00005-A03	134 (0~8)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57	号[2019]00025-A03	170 (3, 5, 6)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移动通信转售业务 专用号段)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58	工信部电函(2008) 135号	188	扩大的 TD-SCDMA 规模网络技术应用试 验的移动用户号码	/	/
59	号[2019]00001-A10	(460) 00	移动网络识别码 (MNC)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60	号[2019]00003-A10	(460) 02	移动网络识别码 (MNC)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61	号[2019]00005-A10	(460) 04	移动网络识别码 (MNC)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62	号[2019]00007-A10	(460) 07	移动网络识别码 (MNC)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63	号[2018]00001-A10	(460) 08	移动网络识别码(用 于 5G 产品研发规模 试验和 5G 规模组网 建设及应用示范工 程)	全国	2018-11-20 至 2023-11-20
64	号[2017]00002-A10	(460) 13	移动网络识别码 (MNC)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注：根据工信部电函(2008)135号批复，核配 188 作为中国移动集团扩大的 TD-SCDMA 规模网络技术应用试验的移动用户号码。

9.1.5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

中国移动集团持有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核发的编号为 0112648 号《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获准经营的业务种类包括：“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五项：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第六项：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第七项：一般社会团体文化活动、体育赛事等组织活动的实况视音频直播服务，传播范围：全国）；IPTV 传输服务（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电视用户端之间提供信号传输和相应技术保障，传输范围：广东省）；手机电视分发服务（为手机电视集成播控平台与手机终端之间提供信号传输和相应技术保障，传输范围：全国）”。

中国移动集团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授权中移通信开展上述各项业务。

9.1.6 其他业务相关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其他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使用期限
1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冀)JZ 安许证字 [2008]003686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04-26 至 2023-06-21
2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河北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备案证	冀公技防(备)证字 210311 号	河北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2021-04-23 至 2022-04-23
3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13008908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08-13 至 2021-12-31
4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省外单位设计、施工、维修资格备案证	粤 G (备) 175 号	广东省公安厅	2021-06-08 至 2022-04-23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使用期限
5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冀 B2-20105067	河北省通信管理局	2020-04-24 至 2022-05-24
6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944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04-08 至 2024-08-14
7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渝 B2-20160012	重庆市通信管理局	2021-01-21 至 2026-01-21
8	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4200453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20-05-16 至 2022-05-16
9	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3201602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20-10-29 至 2022-10-29
10	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304191793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19-12-21 至 2021-12-21
1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1110080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07-23 至 2021-12-31
1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110080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12-27 至 2022-12-27
1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ICP 证 010300 号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21-03-11 至 2026-03-11
1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京交运管许可 货字 110114011376 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2017-09-01 至 2021-08-31
1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00592237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
16	中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支付业务许可证	Z20043430000 17	中国人民银行	2018-01-06 至 2021-12-21
17	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B2-201601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02-18 至 2026-02-18
18	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	0032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20-07-10 至 2025-07-09
19	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	ECP44030516 0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10-10 至 2021-10-09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和/或许可。

9.2 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经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境外拥有的主要控股子公司为中国移动国际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根据发行人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法律意见书，中国移动国际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均依据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拥有为其在中国香港从事的业务或主要活动而属必需的由政府或监管机构发行的牌照、许可、同意或监管批准，以及任何监管牌照下不存在任何对其从事主要业务的重大不利限制。

9.3 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绝大部分。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9.4 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法律及《上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0.1.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国移动 BVI，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移动集团，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6.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6.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0.1.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或单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及其境内外控股子公司以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	中移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	北京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5	天津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6	上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7	辽宁通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8	山东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9	河北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0	河南省飞达通信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1	福建迅捷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2	海南省信通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3	广西通信服务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4	安徽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5	湖北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6	湖南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7	江西中移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8	四川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9	重庆通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0	陕西通信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1	山西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2	吉林中移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3	黑龙江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4	内蒙古通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5	宁夏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6	甘肃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7	青海中移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8	贵州中移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9	云南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0	新疆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1	西藏通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2	中京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3	CMPak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4	Fu Hao Properties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5	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6	CMCC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注：上述企业的控股子公司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0.1.3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1.4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16.4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0.1.5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

控制的，或者由前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2 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之间正在履行或已签署协议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0.2.1 通信设施建设服务协议

2019年8月，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签订《通信服务协议》，该协议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通信服务，主要包括：(1) 通信工程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2) 通信工程建设施工服务；(3) 通信设施及设备维护服务。2020年1月，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签订《2020年度通信设施建设服务协议》，约定继续履行上述《通信服务协议》项下的各类交易，该协议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签订续展确认函，同意将《2020年度通信设施建设服务协议》续期一年。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初至2019年8月，双方下属经营实体直接签订协议开展上述业务。

10.2.2 物业租赁及相关管理服务协议

2016年8月，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签订《2017至2019年度场地使用和相关管理服务协议》，该协议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部分物业，并接受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管理服务。2020年1月，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签订《2020至2022年度场地使用和相关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继续履行上述《2017至2019年度场地使用和相关管理服务协议》项下的各类交易，该协议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10.2.3 网络资产租赁协议

2011年8月，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签订《通信网络运营资产租赁协议》，该协议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1日，有效期届满可自动续展。发行人及其控股

子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相互租赁通信网络运营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接入网、传输网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2年度至2019年度，双方均同意上述协议自动续展。2020年1月及2021年1月，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分别签订《2020年度通信网络运营资产租赁协议》及《2021年度通信网络运营资产租赁协议》，约定继续开展上述业务，有效期分别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10.2.4 网络容量租赁协议

2008年12月，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签订《TD-SCDMA网络容量租赁协议》，该协议有效期至2009年12月31日，有效期届满可自动续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中国移动集团TD-SCDMA网络容量并向其支付使用费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09年度至2021年度，上述协议自动续展。

10.2.5 铁塔资产综合服务协议

2015年6月，中移通信与中国铁塔签订《综合服务协议》，该协议有效期限为10年，有效期届满后可自动续展。中移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中国铁塔提供的有关电信基础设施综合服务，主要包括塔类产品、室分产品、传输产品及服务产品等。

2016年7月及2018年1月，中移通信与中国铁塔分别签订《商务定价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就中国铁塔提供的相关产品和服务定价作出约定，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10.2.6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2017年12月，发行人、中移通信与中国移动集团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为进一步明确商标许可使用相关事宜，上述各方于2021年6月重新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该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11.4 知识产权”之“11.4.1 注册商标”。

10.2.7 专利相关安排的协议

2021年6月，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签订《关于专利相关安排的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11.4 知识产权”之“11.4.2 专利”。

上述第10.2.1项至10.2.4项、第10.2.6项及第10.2.7项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1) 在报告期内进行的上述第10.2.1项至10.2.4项持续关联交易未在任何重大方面违反《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当时有关董事会批准、公告、年度上限或年度审阅的相关要求；(2) 上述第10.2.6项及第10.2.7项关联交易未在任何重大方面违反《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当时有关书面协议或董事会批准的相关要求。

10.3 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21年8月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按照交易发生时适用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等有关制度及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发行人及股东的最大利益”。

10.4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中国移动 BVI、中国移动（香港）集团、中国移动集团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的基础上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配合发行人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合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10.5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0.5.1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对发行人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10.5.2 发行人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确立了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上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各自审批关联交易的权限。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中已经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0.6 同业竞争

10.6.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业务”之“9.1 发行人的业务经营”。

10.6.2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移动 BVI 为投资控股主体，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国移动 BVI 控制的其他企业仅拥有及租赁资产，未实际经营业务。

综上，本所认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10.6.3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系中国移动集团，根据中国移动集团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0324），中国移动集团经营范围为：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手机电视分发服务、IPTV 传输服务；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经营与信息通信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销售和进出口业务等；国有资产投资及管理；业务培训、会议服务；设计、制作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中国移动集团下属唯一上市公司和主要经营主体。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国移动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或无实际业务经营，其中 CMPak Limited 为巴基斯坦电信运营商，在当地主要从事移动通信业务，受电信业务属地化经营资质的限制，CMPak Limited 未在巴基斯坦以外的地区开展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认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10.7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国移动集团、中国移动（香港）集团、中国移动 BVI（合称“承诺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该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形。

(2) 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3) 如承诺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书面通知发行人，若在通

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接受该业务机会的书面答复，承诺人或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尽最大努力促使将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

(4) 承诺人不会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承诺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10.8 充分披露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且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1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境内拥有的主要自有房屋共计 12,255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4,961,807.79 平方米，该等主要自有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11.1.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发行人就 10,524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7,496,701.14 平方米的主要自有房屋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书》等房屋权属证书（以下统称“房屋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占发行人主要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70.09%。该等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就 9,21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6,809,566.14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及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地产权证书，下同）。该等房屋占发行人主要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67.34%。

本所认为，上述第(1)项房屋中，①就土地使用证记载的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或“转让”的房屋，发行人依法享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出租、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②就土地使用证记载的使用权类型为“划拨”、“授权经营”、其他或土地使用证未记载使用权类型的房屋，鉴于发行人已取得了房屋权属证书及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证，且该等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或其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发行人在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前需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需办理的其他手续。

(2) 就 1,314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687,135.00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未取得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主要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2.75%。

本所认为，就上述第(2)项房屋，①鉴于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发行人在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前需依法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证；②如果因土地使用权人的原因导致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被拍卖、处置，则该等土地上发行人的房屋也将一并被拍卖、处置。该等情形下，发行人可能丧失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但有权取得被拍卖、处置房屋的变现款项。

鉴于该等房屋占发行人主要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分布于不同区域，同时发生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房屋被拍卖、处置的可能性较低，且该等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或其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该等房屋的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1.1.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发行人就 1,731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7,465,106.65 平方米的主要自有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占发行人主要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29.91%。上述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实际占有的 78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6,439,610.72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已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主要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25.80%。

本所认为，就上述第(1)项房屋，发行人在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前需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对于其中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授权经营”、其他或土地使用证未记载使用权类型的房屋，发行人在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前还需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需办理的其他手续。鉴于发行人已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证，且该等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或其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该等房屋的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实际占有的 94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025,495.93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主要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4.11%。

就上述第(2)项房屋，发行人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及土地使用证，但发行人使用该等房屋进行有关的业务活动并未因未取得或暂未取得相关的权属证书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且该等房屋占发行人主要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不存在导致发行人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自有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1.2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境内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共 8,816 宗、面积合计约 30,657,860.07 平方米。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1.2.1 已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就 8,257 宗、面积合计约 29,747,125.02 平方米的主要自有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土地使用证,该等土地使用权占发行人主要自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97.03%。

本所认为,就上述已取得土地使用证且土地使用证记载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转让”的土地,发行人依法享有该等土地的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土地;就已取得土地使用证但土地使用证记载的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其他或土地使用证未记载使用权类型的土地,发行人依法占有、使用该等土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发行人在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土地使用权前需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需办理的其他手续。

11.2.2 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就实际占有的 559 宗、面积合计约 910,735.05 平方米的主要自有土地使用权未取得土地使用证,该等土地使用权占发行人主要自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2.97%。

上述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使用权均由发行人实际持续使用至今,未发生过权属纠纷,发行人使用该等土地进行有关业务活动并未因此受到重大影响。且该等土地占发行人主要自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不存在导致发行人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部分土地使用权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1.3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境内承租使用的主要租赁房屋共计 4,68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4,099,585.72 平方米,该等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11.3.1 就发行人租赁的 3,694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3,124,498.83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出租方已提供了该等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房屋报批报建文件、购房合

同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等权属证明文件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授权出租方出租该等房屋的书面文件。该等房屋占发行人主要租赁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76.21%。

本所认为，该等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相应的出租方具有约束力。

11.3.2 就发行人租赁的 86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850,633.10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授权出租方出租该等房屋的书面文件，但出租方已在租赁合同中约定或作出书面赔偿承诺，如因租赁房屋产权纠纷给承租方造成损失的，出租方将予以赔偿。该等房屋占发行人主要租赁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20.75%。

本所认为，就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文件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其出租的书面文件的情形，如第三方针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发行人对该等房屋的租赁可能受到影响，但发行人可根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作出的书面承诺要求出租方进行赔偿。该等租赁房屋分布于不同区域，同时发生全部或大部分房屋无法使用的可能性较低。综上，该等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文件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其出租的书面文件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1.3.3 就发行人租赁的 133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24,453.79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或房屋所有权人授权出租方出租该等房屋的书面文件，也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或作出上述赔偿承诺。该等房屋占发行人主要租赁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3.04%。

本所认为，就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其出租的书面文件的情形，如第三方针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发行人对该等房屋的租赁可能受到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有权要求减少租金或不支付租金。该等租赁房屋占发行人主要租赁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分布于不同区域，同时发生全部或大部分房屋无法使用的可能性较低。综上，该等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明文件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其出租的书面文件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1.4 知识产权

11.4.1 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境内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共计 3,836 项；发行人经中国移动集团授权许可使用的境内注册商标共计 1,420 项。发行人在境内拥有的主要商标详见本所出具的《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相关产权证书的见证意见》。

为保证发行人对由中国移动集团授权许可的商标（“许可商标”）的长期、稳定、无偿使用，发行人已与中国移动集团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确保发行人在许可商标注册的地域范围内的无偿、普通或独占许可使用权。合同约定许可期限为 10 年，合同到期前各方未提出异议或终止许可的，许可期限自动延长，每次延长的期限为 10 年。中国移动集团同时承诺其自身及其子公司（不包括发行人）不使用且不再许可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许可商标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并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重大担保权益或其他权利受到重大限制的情形。

11.4.2 专利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境内拥有或使用的已获授予的主要专利共计 9,139 项，其中的 6,027 项境内专利登记在中国移动集团名下或由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共同登记。发行人在境内拥有或使用的主要专利详见本所出具的《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相关产权证书的见证意见》。

为明确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就上述专利安排的权利、义务关系，保障发行人专利资产的完整性，发行人已与中国移动集团签订《关于专利相关安排的协议》，明确了发行人实际享有与其投入相对应的专利的相关权利，可持续、无偿使用相关专利并享有相应的处置权和收益权。中国移动集团同时承诺其自身及其子公司（不包括发行人）未将亦不会将相关专利用于或在未经发行人同意的情况

下许可其他第三方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并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领域。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重大担保权益或其他权利受到重大限制的情形。

11.4.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境内拥有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3,655 项，详见本所出具的《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相关产权证书的见证意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重大担保权益或其他权利受到重大限制的情形。

11.4.4 域名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域名共计 235 项，详见本所出具的《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相关产权证书的见证意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重大担保权益或其他权利受到重大限制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1 重大合同

经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经签署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2.1.1 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预计合同金额前五大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期限
1	IDC 服务框架协议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IDC 服务	2019 年 1 月至 2028 年 12 月
2	基础设施协议	云上艾珀（贵州）技术有限公司	基于云的服务、网络服务以及托管服务	2020 年 1 月至 2028 年 9 月
3	IDC 服务框架协议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IDC 服务	验收交付之日起 10 年
4	光明 IDC 业务托管协议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IDC 服务	2016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
5	荔景 IDC 业务托管协议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IDC 服务	2018 年 1 月至 2025 年 11 月

12.1.2 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预计合同金额前五大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期限
1	中国移动 2021 年至 2022 年 SPN 设备扩容部分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PN 设备采购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若采购方未公布最新集中采购结果，则自动延续一年
2	中国移动 2020 年 OTN/WDM 设备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OTN/WDM 设备采购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若采购方未公布最新集中采购结果，则自动延续一年
3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 2020 年 5G 二期无线主设备框架协议合同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5G 无线主设备采购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9 月
4	中国移动 2021 年至 2022 年 SPN 设备扩容部分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SPN 设备采购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若采购方未公布最新集中采购结果，则自动延续一年
5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 2020 年 5G 二期无线主设备及服务框架协议合同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G 无线主设备采购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

12.1.3 其他重大合同

2021 年 1 月 26 日，中移通信与中国广电签订一系列合作协议，包括《5G 网络共建共享合作协议》《5G 网络维护合作协议》《市场合作协议》及《网络使用费结算协议》。基于该等合作协议，双方在遵守国家法律及相关行业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基于“平等自愿、合作共赢、优势互补”的原则开展合作，共同探索产

品、运营等方面的模式创新。双方共同建设 700MHz 无线网络，中移通信承担 700MHz 无线网络运行维护工作并向中国广电有偿共享 2.6GHz 网络。中国广电向中移通信支付网络使用费。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12.2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2.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36,698 百万元、其他应付款为 56,356 百万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1 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下述资产收购、出售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其他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13.1.1 1997 年发行股份并收购两省移动通信资产和业务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并收购两省移动通信业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7.1 1997 年发行股份并收购两省移动通信资产和业务”。

13.1.2 1998 年收购江苏省移动通信资产和业务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特别大会分别于 1998 年 4 月 28 日及 1998 年 6 月 3 日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以现金为对价向控股股东中国移动 BVI 收购江苏省移动

通信公司的全部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为 29 亿美元（约合 224.75 亿港元）。1998 年 4 月，相关各方签署收购协议。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发行人于 1998 年 6 月 3 日完成该次收购交易。

就上述收购所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中企华对纳入本次收购范围的江苏省移动通信资产进行评估；财政部已于 1998 年 4 月 7 日出具《对组建江苏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并向香港中国电信（香港）集团公司注资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批复》（财国字[1998]2 号），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13.1.3 1999 年发行股份并收购三省移动通信资产和业务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并收购三省移动通信业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7.3 1999 年发行股份并收购三省移动通信资产和业务”。

13.1.4 2000 年发行股份并收购七省（自治区、直辖市）移动通信资产和业务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并收购七省（自治区、直辖市）移动通信业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7.4 2000 年发行股份并收购七省（自治区、直辖市）移动通信资产和业务”。

13.1.5 2002 年发行股份并收购八省（直辖市）移动通信资产和业务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并收购八省（直辖市）移动通信业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7.5 2002 年发行股份并收购八省（直辖市）移动通信资产和业务”。

13.1.6 2004 年收购十省（自治区）移动通信资产和业务及京移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中移通信相关资产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特别大会分别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及 2004 年 6 月 16 日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以支付现金方式向控股股东中国移动 BVI 收购内蒙古、吉林、黑龙江、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十省（自治区）移动通信公司、京移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及中移通信的全部股权，本次交易价款对

价为 36.5 亿美元（约合 284.68 亿港元）。2004 年 4 月，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香港）集团、中国移动 BVI 等相关各方签署收购协议。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发行人于 2004 年 7 月 1 日完成该次收购交易。就本次收购交易，发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

就上述收购所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中企华对纳入本次收购范围的十省（自治区）移动通信资产、京移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及中移通信进行评估。国务院国资委已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出具《关于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向内蒙古等十省（区）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京移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增资及向中国移动（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注资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国资产权[2004]182 号），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13.1.7 2006 年要约收购华润万众电话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要约收购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华润万众电话有限公司（“万众电话”）。2005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Fit Best Limited 提出一项自愿有条件现金要约，拟以每股 4.55 港元的价格收购万众电话全部已发行股份，并以每份 1 港元的价格注销尚未行使的万众电话 492 份购股权（涉及万众电话 50,650,000 股股份）。2005 年 12 月 29 日，该要约在各方面的条件要求均已达成。

2005 年 12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收购香港华润万众电话有限公司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外资[2005]2788 号）。

截至 2006 年 1 月 12 日，Fit Best Limited 收购万众电话 741,294,601 股股份（约占万众电话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99.68%）及 310 份购股权（其持有人有权认购万众电话 37,500,000 股股份，约占万众电话尚未行使的购股权总数的 63.79%）。2006 年 3 月 28 日，Fit Best Limited 完成对万众电话剩余全部已发行股份的强制性收购。Fit Best Limited 合计收购万众电话 743,641,019 股股份，现金对价合计约 33.84 亿港元。万众电话自 2006 年 3 月 29 日起被撤销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万众电话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更名为“中国移动万众电话有限公司”，并于

2008年12月5日更名为“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

13.1.8 2014年参与设立中国铁塔，及2015年转让存量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

2014年7月11日，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由中移通信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通信设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日，中移通信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通信设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共同发起设立中国通信设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移通信以现金方式按照每股面值1元认购中国通信设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40亿股股份，占中国通信设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的40%。

2014年7月15日，中国通信设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100亿元，并于2014年9月2日更名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向中国铁塔转让存量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2015年10月14日，中移通信及其下属31家省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联通新时空通信有限公司、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铁塔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存量铁塔相关资产的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该次交易最终交易金额为1,027.36亿元（约合1,221.72亿港元）。其中，中国铁塔以每股1元的价格向中移通信发行新股，作价约451.51亿元（约合536.93亿港元），并向中移通信支付575.85亿元（约合684.79亿港元）的现金对价。

就上述出售存量铁塔资产所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中企华对拟向中国铁塔转让的铁塔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中国移动集团已于2015年10月30日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13.1.9 2015年收购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和业务

2015年11月27日，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收购中国铁通集

团有限公司（“铁通集团”）相关资产及业务。同日，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移铁通与铁通集团签订收购协议，约定中移铁通向铁通集团收购其与固网电信运营相关的资产、业务及相关负债并接收相关从业人员。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该次交易，该次交易最终交易金额为 319.67 亿元。

就上述收购所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中企华对纳入本次收购范围的铁通集团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中国移动集团已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13.2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初适用的《公司章程》由 201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和香港法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由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和香港法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对《公司章程》进行其他修订。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适用法律的有关规定。

14.2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由 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已考虑到 A 股豁免）和香港法律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告的《建议根据特别授权进行人民币股份发行、建议修订组织章程细则及股东特别大会通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相较于《公司章程》进行的修订主要涉及：（1）为

满足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加入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登记、交易、存管及其他事宜之条文；及（2）为满足《若干意见》《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使发行人对于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不低于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入或修订有关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各自的职权、股东召开股东大会及提名董事人选的权利、董事会应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有权对公司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及其他条款。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适用法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根据《公司条例》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本次发行上市不适用《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有权审议公司重大事项，发行人建立了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聘任了首席执行官、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系在中国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未设置监事会。

发行人设有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并制定了《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工作细则》，对信息披露境内代表的选任、职责及工作机制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信息披露境内代表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发行人和董事会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后，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负责办理发行人A股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及与相关监管机构的联络等事宜。

根据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在报告期内直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的企业管治职能、内部管理制度或组织机构不存在任何重大方面的缺失，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包括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公司秘书）不违反《公司条例》《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

15.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核查，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根据《公司条例》《若干意见》《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后持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香港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2021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系在中国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未设置监事会，因此未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不违反《公司条例》《香港上市规则》（已考虑到A股豁免）及《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不违反适用法律的有关规定。

15.3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及授权

根据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召开的任何股东大会之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或相关授权（如有），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违反《公司条例》《香港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召开的任何会议之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或相关授权（如有），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违反《公司条例》《香港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

15.4 发行人注册地的公司法律制度、《公司章程》与境内《公司法》等法律制度的主要差异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中国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具体详见本所出具的《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结论性意见》。

十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1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6.1.1 发行人现任董事 8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董事任期起始时间
杨 杰	执行董事兼董事长	2019 年 3 月
董 昕	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2017 年 3 月
王宇航	执行董事	2019 年 10 月
李荣华	执行董事兼财务总监	2020 年 10 月
郑慕智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3 年 3 月
周文耀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3 年 5 月
姚建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3 月
杨 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5 月

根据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现任董事符合《公司条例》《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的资格要求。

16.1.2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起始时间
董 昕	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2020 年 8 月
李荣华	执行董事兼财务总监	2020 年 10 月
李慧镝	副总经理	2019 年 9 月
高同庆	副总经理	2020 年 2 月
简 勤	副总经理	2019 年 9 月
赵大春	副总经理	2019 年 9 月

根据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司条例》《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未设置有任何限制。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违反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6.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2.1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化

经核查，报告期初，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包括：执行董事尚冰先生、李跃先生、沙跃家先生、董昕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黄钢城先生、郑慕智先生、周文耀先生、姚建华先生。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变化如下：

(1) 2018年5月，黄钢城先生不再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沙跃家先生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杨强先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行人股东周年大会重选尚冰先生、李跃先生担任执行董事。

(2) 2019年3月，尚冰先生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兼董事长。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杨杰先生担任执行董事兼董事长。

(3) 2019年5月，发行人股东周年大会重选杨杰先生、董昕先生担任执行董事，重选郑慕智先生、杨强先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4) 2019年10月，李跃先生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会批准王宇航先生担任执行董事。

(5) 2020年5月，发行人股东周年大会重选王宇航先生担任执行董事，重选周文耀先生、姚建华先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6) 2020年10月，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李荣华先生担任执行董事。

(7) 2021年4月，发行人股东周年大会重选杨杰先生、董昕先生、李荣华先生担任执行董事，重选杨强先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根据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的委任及辞任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公司条例》《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当时的相关董事委任或辞任要求。

16.2.2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报告期初，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首席执行官李跃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昕先生、副总经理沙跃家先生。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如下：

(1) 2018年5月，沙跃家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2) 2019年9月，李慧镛先生、简勤先生、赵大春先生、李正茂先生担任副总经理。

(3) 2019年10月，李跃先生不再担任首席执行官。

(4) 2020年2月，李正茂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5) 2020年2月，高同庆先生担任副总经理。

(6) 2020年8月，董昕先生担任首席执行官，并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 2020年10月，李荣华先生担任财务总监。

根据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及辞任未在任何重大方面违反《公司条例》《香港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委任或辞任要求（如有）。

经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由于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退休、因年龄原因离任和正常的干部或管理人员的任免。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不违反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6.3 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中有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郑慕智先生、周文耀先生、姚建华先生及杨强先生。

根据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3.10(1)、3.10(2)及 3.13 条分别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专业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16.4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杨杰	执行董事兼董事长	中国移动集团	董事长	关联方
		中国移动（香港）集团	董事	关联方
		中国移动 BVI	董事	关联方
董昕	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中国移动集团	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中国移动（香港）集团	董事	关联方
		中国移动 BVI	董事	关联方
		中国移动慈善基金会	理事长	关联方
王宇航	执行董事	中国移动集团	董事	关联方
李荣华	执行董事兼财务总监	中国移动集团	总会计师	关联方
		中国移动（香港）集团	董事	关联方
		中国移动 BVI	董事	关联方
李慧镝	副总经理	中国移动集团	副总经理兼首席网络安全官	关联方
高同庆	副总经理	中国移动集团	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	关联方
		中国铁塔	非执行董事	关联方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关联方
		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副董事长	关联方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理事长	关联方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关联方
简勤	副总经理	中国移动集团	副总经理	关联方
		凤凰卫视投资（控股）	董事	关联方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有限公司		
		分海有限公司 (Pointsea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长	关联方
		分海 (香港) 有限公司 (Pointsea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长	关联方
		世纪畅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上海分互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赵大春	副总经理	中国移动集团	副总经理	关联方
郑慕智	独立非执行董事	胡百全律师事务所	顾问律师	非关联方
		香港董事学会	荣誉会长及荣誉主席	非关联方
		廖创兴企业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联方
		华润啤酒 (控股) 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联方
		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联方
		嘉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关联方
		粤海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联方
		天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关联方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联方
		香港保险业监管局	主席	非关联方
姚建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香港保险业监管局	非执行董事	非关联方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联方
		安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联方
		香港科技大学	校董会成员	非关联方
		香港金融管理局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	委员	非关联方
		香港廉政公署事宜投诉委员会	委员	非关联方
杨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深圳市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顾问	非关联方
		北京第四范式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美国计算机协会数据挖掘中国分会 (ACM SIGKDD China Chapter)	主席	非关联方
		香港人工智能与机器人	理事长	非关联方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学会（HKSAIR）		
		香港科技大学	讲席教授	非关联方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7.1 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并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适用境内的税收法律、条例及规定计算和缴纳税款，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15%、25%
增值税	6%、9%、10%、11%、13%、16%、17%（报告期内税率发生变动）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17.2 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境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7.2.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部分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部分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	------	-----

子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1933004568	2019-12-04 至 2022-12-03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GR201933001659	2019-12-04 至 2022-12-03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031004369	2020-11-18 至 2023-11-17
咪咕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GR202032007995	2020-12-02 至 2023-12-01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GR202051101381	2020-11-25 至 2023-11-24
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GR202011008962	2020-12-02 至 2023-12-01
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GR201833002337	2018-11-30 至 2021-11-2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GR201811004693	2018-10-31 至 2021-10-30
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1844201862	2018-10-16 至 2021-10-15
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GR201844203918	2018-11-09 至 2021-11-08
中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011000950	2020-07-31 至 2023-07-30

17.2.2 西部地区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财税[2011]58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部分设立在西部地区的子公司或分公司报告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7.2.3 其他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 号），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于 2020 年至 2024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7.2.4 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电信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发行人部分境内控股子公司作为电信服务企业，享受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境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7.3 税务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受到的单笔处罚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税务行政处罚共计 7 项，前述处罚的处罚金额共计约 188.43 万元。

根据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认为，上述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根据《审计报告》，上述税务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总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本所认为，上述税务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就香港利得税及香港印花税而言，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未受到中国香港主管当局作出的任何惩罚、限制令或其他相关行政措施，或根据适用的香港法律和法规进行的任何刑事处罚、公共监视或其他相关的刑事措施。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1 经核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受到的单笔处罚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共计 5 项，前述处罚涉及的处罚金额共计 105.5 万元。

18.2 经核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受到的单笔处罚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的产品质量相关行政处罚共计 1 项，前述处罚涉及的处罚金额约为 60.31 万元。

根据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根据《审计报告》，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总金

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的《考虑及批准人民币股份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亿元)	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亿元)
1	5G 精品网络建设项目	983	280
2	云资源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61	80
3	千兆智家建设项目	116	50
4	智慧中台建设项目	150	50
5	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及数智生态建设项目	159	100
合计		1,569	560

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资金投向主要为设备及配套的采购及安装、系统集成及技术研发等。本次 5G 精品网络建设项目、云资源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千兆智家建设项目及智慧中台建设项目已取得中国移动集团出具的项目批复。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项目用地。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41 号）等规定，本次 5G 精品网络建设项目、云资源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千兆智家建设项目及智慧中台建设项目，在具体实施层面，属于对环境无影响而不涉及环评手续办理事宜的情形；或属于“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情形，发行人将在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完成所需登记表备案程序；本次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及数智生态建设项目的内容主要为技术研发，不涉及需要履行环境影响评价义务的情形，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其中 5G 精品网络建设项目、云资源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千兆智家建设项目及智慧中台建设项目已取得中国移动集团出具的项目批复。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1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0.2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处罚

21.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

21.1.1 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单笔标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4 宗，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21.1.2 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单笔标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6 宗，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案件涉及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本所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1.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处罚

经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之“17.3 税务行政处罚情况”及“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因违反中国法律而受到单笔处罚金额10万元及以上的处罚共计41项，该等处罚涉及的处罚金额合计约1,066.42万元。前述处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市场监督管理类行政处罚14项，处罚金额共计约327.66万元，涉及的主要处罚事由为广告违规、不正当竞争等。

(2) 通信管理类行政处罚12项，处罚金额共计190万元，涉及的主要处罚事由为不正当竞争、限定用户使用其指定业务、营销活动违规等。

(3) 安全生产类行政处罚4项，处罚金额共计125万元，涉及的主要处罚事由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等。

(4) 物价管理类行政处罚4项，处罚金额共计约101.33万元，涉及的主要处罚事由为价格违法、未执行公开竞价中标价格等。

(5) 其他类处罚7项，处罚金额共计约322.43万元，涉及的主要处罚事由为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应用程序审核不严等。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本所认为，上述处罚所涉事项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审计报告》，上述处罚涉及的处罚总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很小。本所认为，上述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1.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

二十二、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仅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

内容的部分（“本所报告内容”）与本所报告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若干意见》《实施办法》《红筹企业境内上市安排》及《首发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授予股票期权情况

2019年11月8日，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采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该项计划在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有效期为10年。该项计划的激励对象原则上限于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2020年1月22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同意发行人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0年5月20日，发行人股东周年大会通过决议，批准及采纳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宜。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已授予的有效期权数量为303,383,168份，均未达到可行权条件。

24.2 发行人反垄断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发行人下属四家省公司的定制4G+手机销售行为是否构成垄断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涉及的销售行为包括向渠道商支付补贴，以及为增加定制4G+手机的销量而对手机制造商设定业绩目标。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四家省公司已经终止了相关销售行为。该等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的“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政策与法律风险”之“（八）与反垄断指控或监管有关的风险”予以披露。

24.3 发行人美国存托股份已于纽约证交所退市

纽约证交所基于相关行政命令对发行人美国存托股份启动退市程序，并于2021年5月7日向美国证监会提交表格25，作出关于发行人美国存托股份退市的通知。发行人于2021年5月18日自纽约证交所退市，并将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履行后续所需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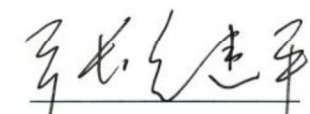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高巍


丁锋

2021年8月13日

附件一：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

(一) 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营业期限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91110000717851160R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杨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2004-02-27 至 2054-02-26	164,184.83	中移通信BVI持股100%	通信及信息服务业务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91440000707653099T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魏明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11号广东全球通大厦	1998-01-13 至 2048-01-12	559,484.00	中移通信持股100%	通信及信息服务业务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91330000704200297U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郑杰	杭州市解放东路19号	1997-12-31 至 2047-12-30	211,779.00	中移通信持股100%	通信及信息服务业务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9132000070404188XX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周毅	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59号	1998-08-26 至 2048-08-25	280,000.00	中移通信持股100%	通信及信息服务业务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营业期限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91350000710920936D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栾晓维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40 号	1999-12-29 至 2049-12-28	524,748.00	中移通信持股 100%	通信及信息服务业务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91410000719172532Q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杨剑宇	郑州市经三路 48 号	1999-08-06 至 2049-08-05	436,773.00	中移通信持股 100%	通信及信息服务业务
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91110000722611700L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夏冰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7 号	2000-07-26 至 2050-07-25	612,469.61	中移通信持股 100%	通信及信息服务业务
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9137000072495538X6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张轩	济南市经十路 20569 号	2000-12-29 至 2050-12-28	634,185.13	中移通信持股 100%	通信及信息服务业务
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91340000738938329N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钱力	安徽省合肥市黄山路 609 号	2002-01-30 至 2052-01-30	409,949.55	中移通信持股 100%	通信及信息服务业务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营业期限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91510000735866286J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马奎	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一路167号	2002-02-04至2052-08-07	748,362.56	中移通信持股100%	通信及信息服务业务
1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915300007604174827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葛松海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福路2号中国移动大厦	2004-07-26至2054-07-25	413,713.07	中移通信持股100%	通信及信息服务业务
1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911101147649695168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薄今纲	北京市昌平区信息港西路8号院G22号楼201室	2004-07-22至2054-07-21	620,000.00	中移通信持有99.97%，中国移动集团持有0.03%	数码通信产品设计及销售
13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915001080542963889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乔辉	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8号科技创业中心融英楼4楼56号(经开区拓展区内)	2012-09-27至永久	300,000.00	中移通信持股100%	物联网服务
14	中移(苏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9132050508781783X7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万国光	苏州高新区昆仑山路58号1幢	2014-03-04至2064-03-03	317,200.00	中移通信持股100%	移动云研发、运营及支撑服务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营业期限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5	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13301100920510824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郦荣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余杭塘路1600号A01号楼	2014-03-04至2064-03-03	135,000.00	中移通信持股100%	家庭信息化产品、能力研发服务
16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91410300317347029Q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刘正利	洛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康路与汇通街交叉口	2014-10-27至长期	200,000.00	中移通信持股100%	呼叫中心及互联网信息服务
17	中移（成都）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91510100MA6B1YUJ2M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刘耕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和乐二街150号1号楼2单元	2018-09-07至2068-09-06	200,000.00	中移通信持股100%	信息化产品和能力研发服务
18	中移（上海）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15MA1K470G91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王建中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楼	2018-09-18至不约定期限	200,000.00	中移通信持股100%	信息化产品和能力研发服务
19	中移雄安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91130629MA0CEAC40M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乔辉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奥威路南88号	2018-06-11至2068-06-10	200,000.00	中移通信持股100%	信息化产品和能力研发服务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营业期限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20	中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1110114MA01FDCX1R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徐海勇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英才北三街16号院16号楼1006室	2018-11-02 至 长期	100,000.00	中移通信持股100%	数字化技术等IT解决方案

(二) 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公司注册编号	公司类型	目前注册办事处	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立时间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股东构成	主营业务
1	中国移动国际有限公司	1280345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 51 号 九龙贸易中心第 1 座 30 楼	中国香港	2008-10-16	810,000.00 万港元	中国移动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通信及信息服务业务
2	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	483267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新界葵涌葵昌路 51 号九龙 贸易中心第 1 座 12、19、20 及 21 楼	中国香港	1994-06-28	95,104.69 万港元	Fit Best Limited 持股 100%	通信及信息服务业务

附件二：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

(一) 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状态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被反诉人)	扬州声谷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反诉人)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p>本诉讼请求：</p> <p>(1) 判令被告返还预付款 499.80 万元及其利息；(2) 判令被告承担违约金 499.80 万元；(3) 判令被告承担原告的装修损失 548.07 万元及其利息；(4) 判令被告承担原告的房屋溢价损失 3,348.58 万元；(5) 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房产税 278.10 万元、土地税 23.83 万元及其利息；(6) 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p> <p>反诉诉讼请求：</p> <p>(1) 由被反诉人承担自 200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1 日使用房屋期间的房屋使用费 2,932.24 万元；(2) 由被反诉人承担反诉费用。</p>	<p>一审判决已生效，判决内容如下：</p> <p>(1) 被告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原告返还购房款 499.80 万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给付自 2017 年 3 月 9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的利息；(2)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给付原告赔偿款 608.07 万元；(3)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给付原告违约金 50 万元；(4) 被反诉人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给付反诉人赔偿款 210 万元；(5) 本诉案件受理费 29.04 万元，由原告负担 19.66 万元，被告负担 9.38 万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18.84 万元，由反诉人</p>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状态
						负担 16.48 万元，被反诉人负担 2.36 万元。目前该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2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政企客户分公司(被反诉人)	深圳市远道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反诉人)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p>本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拒绝签订第十批、第十一批订单的违约金 3,951.99 万元；(2) 判令被告按照合同约定召回原告的下游采购方截至判决生效时尚未售出的产品并向原告退还相应货款；(3) 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已支付的货款与按照合同总体平均单价计算的所涉货款之间的差价 3,683.89 万元；(4) 判令被告退还未安装设备所对应的安装服务费 16.78 万元；(5)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解决后续产品售后问题所需费用 354.68 万元；(6) 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p> <p>反诉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反诉人支付设备货款 1,864.70 万元；(2) 判令被反诉人支付倒车摄像头货款 36.63 万元；(3) 判令被反诉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00.01 万元(最终金额以被反诉人实际付款之日确定)；(4) 判令被反诉人承担反诉人支出的律师费 165.00 万元；(5) 判令被反诉人承担反诉人支出的取证公证费 1.60 万元；(6) 判令被反诉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p>	二审审理中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被反申请人)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反申请人)	海南仲裁委员会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p>仲裁请求： (1) 请求被申请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配合申请人办理海南移动指挥调度中心一期主体工程项下应由其配合完成的相关竣工验收事项，并移交全部工程资料；(2) 请求被申请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p>	审理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 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状态
					914.36 万元；(3) 请求被申请人支付项目经理未常驻 场违约金 50.00 万元；(4) 本案评估鉴定费、仲裁费、 律师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仲裁反请求： (1) 请求被反申请人向反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8,525.68 万元，并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2) 请求裁决被反申 请人支付停、窝工损失；(3) 裁决确认反申请人就本 案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在 8,525.68 万元内享有优先受 偿权；(4) 裁判本案仲裁费、鉴定费、律师费全部由 被反申请人承担。	
4	中国移动通 信集团江苏 有限公司南 京分公司	南京光明房 地产有限公 司(被告 1)、 南京通达城 镇基础设 施开发有 限公司(被告 2)、南京新 光明房地 产开发有 限责任公 司(被告 3)	南京市中级人 民法院	房屋买卖合 同纠纷	(1) 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 1、被告 2 之间的《关于购 买八宝东街改造片移动公司综合楼的协议书》；(2) 判 令被告 1、被告 2 返还保证金 500 万元以及资金占用 成本(以 5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自 2005 年 7 月 6 日起暂计算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为 439.56 万元， 最终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3) 判令被告 1、被 告 2 向原告赔偿房屋购置差价损失(暂定 9,602.16 万 元，并根据评估鉴定结果进行调整)；(4) 判令被告 3 对被告 1 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 判令三被告 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审理中

(二) 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状态
1	四川鸿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徽建技术有限公司(被告1)、中徽建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被告2)、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被告3)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 判令被告1和被告2共同支付拖欠原告的应付工程款6,844.45万元及其利息；(2) 判令被告3在欠付被告1应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支付责任；(3)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二审审理中
2	河北昌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分公司、河北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石家庄仲裁委员会	施工合同纠纷	于“石裁字[2018]第749号”项下仲裁请求为： (1) 裁决三被申请人共同支付欠付施工服务费5,386.55万元；(2) 裁决被申请人共同支付自欠付之日起至2018年10月31日的利息损失2,018.61万元及直至裁决之日止的利息损失；(3) 裁决被申请人返还履约保证金30.00万元；(4) 裁决被申请人共同承担仲裁费用。 于“石裁字[2018]第946号”项下仲裁请求为： (1) 裁决三被申请人给付《施工框架合同》项下：工程款4,802.64万元及实际损失赔偿金1,981.17万元(暂计算至2018年10月20日)；(2) 裁决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证据保全费、保险费等合计费用由三被申请人承担。	石家庄仲裁委员会已先行就已核实的建设工程相关费用作出裁决，要求被申请人先行支付合计7,143.48万元；其余部分尚在审理中
3	明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本诉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支付购房款16,604.60万元；(2) 判令被	双方已自愿就部分诉讼请求达成调解协议；其余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状态
	(被反诉人)	公司太原分公司(反诉人)			<p>告接收位于太原市长风东街19号的领秀长风·商务A区办公楼、生产楼和附属楼；(3)判令被告按10万元/日的标准,承担自2018年1月24日至购房款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4)判令被告承担自2018年11月30日起至接收房屋之日止办公楼、生产楼及附属楼的电费、采暖费、安保费、电梯维保费等费用；(5)判令被告支付预存城市污水处理费、水费、电费、垃圾处理费、燃气费,总计514.52万元,及其利息；(6)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p>反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反诉人支付逾期交房违约赔偿金,暂计算36,340万元(计算至实际交房为止)；(2)判令被反诉人支付因逾期交房导致反诉人产生的损失,暂计算5,805.45万元(计算至实际交房为止)；(3)判令被反诉人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交房标准予以交房；(4)判令被反诉人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提供进度款担保并完成办理办公楼、生产楼和附属楼的不动产登记手续；(5)判令被反诉人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约定签订油罐所占土地的地役权合同并办理登记；(6)请求依法判决被反诉人负担案件全部受理费、律师费等费用。</p>	的本诉诉讼请求(3)、(4)、(5)、(6)项及反诉诉讼请求(1)、(2)、(6)项尚在二审审理中
4	江西网络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1)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在其经营的互联网电视(OTT)中播放江西卫视自有版权节目的侵害著作权(包含邻接权)的行为；(2)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在其经营的互联网电视(OTT)中以直播、转播、延时播放等形式播放江西卫视广播电视节目的不正当竞争行为；(3)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因其侵害著作权行	一审审理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状态
					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1.5 亿元 (损失计算期间为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 ; (4) 判令两被告承担原告为维权而支付的合理开支, 包括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共计 20 万元; (5) 判令第三人未来电视有限公司对上述请求与两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6) 判令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5	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著作权权属及侵权纠纷	(1) 判令被告立即停止播放和传播电视剧《瀛寰之志》; (2)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8,314.82 万元; (3)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 40.62 万元; (4)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一审审理中
6	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反诉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反诉人)	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	招投标买卖合同纠纷	本诉诉讼请求: (1) 判令撤销被告与原告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统一基础云平台建设项目承建单位意向性协议》; (2) 判令被告支付已交付设备的未付费用 8,347.49 万元及其利息; (3) 判令被告支付集成服务部分未支付费用 270.16 万元; (4) 判令被告支付 2018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期间的运维服务费 1,354.55 万元; (5)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原告支出的律师费; (6) 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反诉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反诉人退还进度款 2,910.90 万元; (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反诉人承担。	一审审理中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之

组织章程细则

(经 2021 年 6 月 9 日通过之特别决议采纳，
自公司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公司条例（第6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之

组织章程细则

（经2021年6月9日通过之特别决议采纳，

自公司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序言

1. 《公司（章程细则范本）公告》（香港法例第622H章）附表一内章程细则范本所载之规定不适用于本公司。

释义

2. (a) 在本章程细则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者外：

「联系人」具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含义；

「关连交易」具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含义；

「关联交易」具有《上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含义；

「审计师」指本公司现任审计师；

「主席」指主持任何成员大会或任何董事会会议之主席；

「本公司」及「公司」指上述名称之公司；

「《条例》」指《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并包括《条例》所纳入或作为其替代之任何其他条例；如属替代条例的，本章程细则提述《条例》的条文，得理解为指新条例之替代条文；

「董事会」及「董事」指本公司现任董事，或指在符合法定人数妥为召开之董事会会议上出席之董事；

「催缴股款」包括每次催缴之任何分期缴付股款，及适用本章程细则有关没收股份规定时，应依股份发行条款，按指定时间应予缴付之未缴付股款；

「股本」指本公司不时之股本；

「结算所」指《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或作为其替代之任何其他条例所指之认可结算所；

「股息」包括按其原样或原物分派、股本分派及资本化发行；

「港元」指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人民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

「人民币普通股」指本公司于中国境内向投资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在上交所上市并以人民币作为交易币种的股份；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章程细则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电子通讯」指透过电线、无线电、光学方式、电子方式或其他电磁方式透过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发送、传送、传播和接收的通讯；

「电子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地址、网络研讨会、网上广播、视像或任何形式之会议通话系统（电话、视像、网络或其他方式）；

「电子大会」指完全且仅由成员及/或代表透过电子设施虚拟出席及参与而举行及进行之股东大会；

「电子签署」指为认证或批准文件而签立或采用，并附于文件上或逻辑上与文件相联的数码形式之任何字母、字符、数字或其他符号；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交所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规则」指《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或《上交所上市规则》（视情况而定）及其不时生效的任何修订；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混合大会」指由(i)成员及/或代表于一个或多个大会地点亲身出席及参与及(ii)成员及/或代表透过电子设施虚拟出席及参与而举行及进行之股东大会；

「大会地点」指股东大会的一个或多个地点及董事会按本章程细则第70条指定的任何大会地点；

「普通决议」指《条例》第563条所赋予该词的涵义；

「特别决议」指《条例》第564条所赋予该词的涵义；

「月」指公历月；

「注册办事处」指本公司现有注册办事处；

「已缴足」包括入账列作已缴足；

「实体大会」指由成员及/或代表于一个或多个大会地点亲身出席及参与而举行及进行之股东大会；

「主要大会场地」指大会之地点，或如设有多个大会地点则指大会之主要地点；

「登记册」指根据《条例》规定保存之公司成员登记册，包括根据《条例》设置之任何登记支册；

「印章」指本公司的法团印章，或《条例》允许本公司拥有之任何正式印章；

「秘书」指现时获本公司委任履行秘书职责之人士或多于一名人士；

「股份」指在本公司股本内的股份；

「股东」、「成员」及「持有人」指股份不时之正式登记持有人；

「香港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交易所」指香港联交所及/或上交所（视情况而定）；及

「本章程细则」及「章程细则」指现有或经不时修改之本组织章程细则。

(b) 本章程细则中，若非与主题或上下文相冲突：

(i) 凡属单数用语均包括复数，反之亦然；

(ii) 凡属某一性别用语，均包括其他性别；

(iii) 凡提述「人」或「人士」，均包括法团（在适用情况下，经由其正式授权的代表行事）；

(iv) 凡提述「书面」，均应根据此理解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摄影及以可阅读及非短暂形式呈现或重现文字或数字之其他方式，或在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许可之情况下，任何可视书面代替品（包括电子通讯），或部分以一种可视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种可视形式呈现或重现文字之模式，并包括以电子显示形式之图像，惟有关文件或通告之传达模式及（倘适用）成员之选择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

(v) 凡提述「通告」或「文件」等词（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决议或会议记录），均包括以任何数码、电子、电力、磁力或其他可存取形式或媒介以及在可视形式之资料中记录或存储（不论是否实质存在）之通告或文件；

(vi) 凡提述「签署」、「签字」或「签立」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决议或会议记录），均包括亲笔签字或加盖公章或以电子签署或以电子通讯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签署、签字或签立该通告或文件；

(vii) 凡提述「大会」或「会议」，均指以本章程细则许可之任何形式或方式召开及举行之大会或会议，而就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细则之所有目的而言，透过电子设施或其他通讯设施出席及参与大会或会议之任何成员或董事（包括但不限于大会或会议主席）将被视为出席该大会或会议，且「出席」、「参与」及「参加」应作相应解释；

(viii) 凡提述股东大会的形式，均指实体大会、混合大会或电子大会；及

(ix) 凡提述一名人士参与股东大会事务，均（倘有关）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一间法团透过正式授权的代表）发言、沟通、投票、由代表所代表及查阅按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章程细则须于大会上供查阅的所有文件印本或电子版本的权利。

(c) 受限于上述条文，《条例》界定之任何用语，在本章程细则中若非与主题或上下文相冲突的，应具有相同意义。

(d) 标题及任何页边附注只为方便参阅而插入，不影响本章程细则之解释。

名称

3. 本公司的名称为「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¹

注册办事处

4. 注册办事处设于董事不时指定之位于香港的地点。

成员的法律责任

5. 成员的法律责任仅限于其所持股份的未缴股款。

股份

6. 本公司可以发行有权优先享有股息派付和本公司资产分配的或受股息派付和资产分配限制的股份，以及发行具有特别表决权或没有任何表决权的股份。
7. 在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章程细则允许的情况下，且在不损害任何已发行股份现在附带之任何特别权利、特权或限制的原则下，本公司可发行或再发行未发行或被没收之股份，该等股份可附带本公司受限于《条例》之规定可不时确定或（倘无该确定）董事确定之条款及条件，以及附有不论在股息、表决、股本偿付或赎回或其他方面之该等权利、特权及限制。

¹ 根据于2000年6月16日通过之一项特别决议，本公司之名称自2000年6月28日起变更为「China Mobile (Hong Kong) Limited（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于2006年5月18日通过之一项特别决议，本公司之名称自2006年5月29日起变更为「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8. 在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章程细则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可按董事会不时决定的条款发行可认购本公司任何类别股份或证券的认股权证，惟本公司无权发行股份权证予不记名持有人。
9. 除合约或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本章程细则另有规定外，所有未发行股份得由董事处置；董事可全权酌情促使本公司向其认为适当之人、按其认为适当之时间、代价及条款及条件，就未发行股份进行分配、授予购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或出售。
10. 本公司发行股份，可以就该等股份的不同持有人应缴付催缴股款的金额和时间作出差别安排。
11. 倘任何股份分配的条件是全部或部分发行价格应按分期缴付，每期分期缴付到期时，应由有关股份之当时及不时的登记持有人，或其合法遗产代理人，向本公司缴付。
12. 在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章程细则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可发行本公司须赎回或可由本公司选择赎回的优先股。
13. 受限于本章程细则的条文，除按法律要求或有管辖权的法院颁令外，任何人士不得获本公司承认以任何信托持有任何股份，而且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之任何或有权益、未来权益、部分权益或衡平权益，或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权利或就任何该等股份之任何其他申索所约束，亦不必承认该等权益、权利或申索（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关事项），但登记持有人对有关股份全部的绝对权利除外。
14. 本公司可就任何股份发行事宜行使《条例》赋予或允许的所有权力，从股本拨款支付利息，以及支付佣金及经纪费用。
15. 任何人士在其姓名或名称未载入登记册之前均不属成员。

股份之联名持有人

16. 如两名或以上人士登记成为任何股份之持有人，他们将被视为有关股份之联权共有人，如其中任何一位持有人离世，尚存的持有人将有权就已故持有人名下的股份享有权益，但须受下列条文所约束：
 - (a) 除已故成员之合法遗产代理人外，本公司无义务登记超过四名人士为任何股份之持有人；
 - (b) 任何股份之联名持有人须共同并个别地承担与该等股份有关的所有款项；

- (c) 如联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去世，本公司仅承认尚存的一名或多于一名联名持有人对有关股份的拥有权，但董事如认为合适可要求出示死亡证明文件；
- (d) 联名持有人中之任何一人，均可就应向联名持有人支付之任何股息、红利或退还股本开具有效收据；及
- (e) 本公司可自行决定将在登记册上就任何股份排名较先位置的联名持有人，视为唯一有权收受有关股份的股票，或接收本公司通知，或参加本公司股东大会或在大会上表决之人士，而向该名持有人发出任何通知，将被视为向全体联名持有人发出通知；联名持有人中之任何一人均可被委任为有权代表该等联名持有人表决之代表，并以此身份参加本公司股东大会并在会上表决；倘该等联名持有人中有超过一名人士亲自或经由代表参加任何大会，则只有在登记册中就该等股份名列较先位置的该名持有人才有权就大会所讨论的事项投票。

股票

- 17. 根据《条例》的规定，姓名（名称）已登记在登记册的每位成员，均有权在分配股份或提交已妥为盖上厘印之转让文书后无偿获发一张代表其名下所有任何特定类别股份的股票；或（若其提出要求）就第一张股票以外的每张股票缴付董事不时确定的金额（不超过2.50港元或香港联交所不时允许的较高金额）后，则有权按香港联交所之买卖单位或该买卖单位的倍数获发相应数目的股票，并就其余（如有）股份收受一张股票；倘成员将其名下股票所代表的股份部分转让，将毋须缴费而获发一张载列其名下剩余股份的新股票；倘属几人共同持有股份的，本公司无义务向其每人发出一张或多张股票，而向其任何一位联名持有人发出及交付一张或多张股票，即作为对所有全体联名持有人交付有关股票。
- 18. 每张股票均须加盖印章（为此目的，该印章可以是《条例》第126条允许的任何正式印章或以机械方式复制的该等正式印章的印文），并须标明股份数量及类别，如有需要，尚须标明股票所代表股份之股份编号，及已缴足金额。股票也可采用董事会可以不时确定的其他形式。倘本公司股本于任何时候分为不同类别，则当时发出的股票均须遵守《条例》第179条规定，且不得发出包括超过一个股份类别之股票。
- 19. 在《条例》第162至169条规限下，倘任何一张股票被损坏、污损、销毁或遗失，可在出具董事要求之证据、并缴付费用（不得超过2.50港元或香港联交所不时允许的较高金额）后获发新股票。股票如有损坏或污损，应将旧股票交回；如股票已被销毁或已遗失，则须按董事要求签立弥偿保证（如有），而且获发新股票的人士须承担并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对销毁或遗失股票之证据所进行之调查及对所出具的弥偿保证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0. 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证券登记结算管理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和集中存管。本公司依据上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在中国境内建立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名册，该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名册是人民币普通股股东持有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的合法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东享有本章程细则及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本公司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可以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允许的方式进行交易。

催缴股款

21. (a) 董事可不时就股份所有未缴股款向成员催缴股款，但任何该等催缴必须遵守有关股份的发行条件，且所催缴股款可定为分期缴付。
- (b) 每位成员经提前至少十四天收到注明一个或多个付款时间及地点的通知，应按指定的一个或多个时间及地点，向本公司缴付就其股份所催缴之金额。任何成员未收到催缴通知或因意外遗漏未向其发出通知的，不得使催缴股款成为无效。
22. 催缴股款视作于董事通过授权催缴股款的决议之时作出。董事可确定撤销、修改或延迟对全部或任何有义务支付催缴股款的成员之催缴。被催缴股款者将一直有义务支付催缴股款，不论其后催缴股款所涉股份是否作出转让。
23. 倘任何部分的催缴股款于指定缴款日或之前未获缴付，欠缴股款人须支付本公司因其欠缴股款所引起之全部费用、收费和开支，并就未缴付部分交付利息，利息从指定缴款日或分期缴款日起计算到欠缴款全额缴清为止，利率由董事确定（年利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但是，倘董事认为适当，可豁免全部或部分该等费用、收费、开支或利息。
24. 倘根据任何股份之发行条款或其他规定，于股份分配时或任何指定时间到期应缴付任何金额，则该等金额均须视同正式被催缴及须于发行条款规定该等金额应予缴付之日期缴付。本章程细则有关缴付催缴股款及其利息，或有关因未缴付催缴股款而被没收股份之所有条文，均适用于应缴款而未缴款之每一该等金额及股份。
25. 倘董事认为适当，其可接受任何成员自愿提前（以货币形式或货币等价物形式）缴付其所持任何股份未予催缴及未支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款或应支付的分期股款；董事可就提前缴付之全部或任何金额，按其与提前缴付股款的成员议定之利率（年利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计付利息，直至有关款项在假使未提前缴付的情况下本应到期的时间为止。但是，在催缴股款前提前缴款，并不给予有关股东就其提前缴款的股份或其适当部分，收取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东权利或特权。董事也可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有关成员，随时将提前缴付之款项退还该成员，除非在上述通知到期

之前已经就提前缴款所涉股份催缴提前缴款之金额。

26. 在追讨任何催缴股款之审判或聆讯中，仅须证明被告成员的姓名或名称已被纳入登记册作为未缴款项所涉及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催缴股款决议已妥为载于本公司会议记录册，且该催缴股款之通知已根据本章程细则妥为送达被告成员，即为充分证据，而毋须证明作出催缴股款的董事之任命，或证明任何其他事项，但上述事项之证明已可作为欠缴股款之不可推翻的证据。
27. 除非董事另有决定，否则任何成员在未缴清其所持每股股份（不论是其本身持有或与其他人共同持有）到期应支付的所有催缴股款或当时所欠之其他款项，以及利息及费用（如有）之前，均无权收取任何股息或红利，或接收任何股东大会通知，或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东大会或在会上参与表决（作为另一位成员之代表除外），或行使作为成员之任何特权，或被计入大会法定人数。

没收

28. 倘任何成员未于指定缴付日期全数缴付催缴股款或催缴股款的任何分期款项，董事可于该日后任何时间，在任何部分的催缴股款仍未缴清时，并在不损害本章程细则第27条规定的情况下，向该成员发出通知，要求其缴付未缴付部分的催款股款，以及因未缴付而累计之利息及任何费用。
29. 该项通知须指定另一日期（于该通知的日期起计不少于十四天），规定有关成员必须在该日期或之前缴付有关催缴股款或部分催缴股款，以及因未缴款而累计之全部利息和费用；通知还须指定缴款地点，该地点可为注册办事处，或本公司通常收取催缴股款之其他地点。通知亦须声明，倘未能在指定时间或之前并于指定地点缴款，该被催缴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予以没收。
30. 在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章程细则允许的情况下，倘任何上述通知有关缴款的要求未获遵从，董事可在其后任何时间，并在该通知所规定的缴款未获缴交之前，通过决议没收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任何该等没收应包含就被没收的股份所宣派但在没收后始支付之全部股息和红利。董事可接受成员交回根据本条款可予没收之任何股份，在此情况下，本章程细则提述没收的，均包含交回。
31. 在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章程细则允许的情况下，为本条之目的，任何被没收之股份，均被视为本公司财产，可向董事认为适当之任何人，按其认为适当之认购价及其他条款，依其认为适当之方式及时间或多于一个时间出售、重新分配或作其他方式处置（必须或毋须支付没收前的全部催缴股款均可）。为有效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股份，董事可授权将据此出售或作其他方式处置之股份，转让给该等股份

之买方，或对该等股份享有权益之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应将本公司从该等股份所收金额在扣除没收费用、出售费用或处置费用，及该等股份欠付本公司之任何款项后所剩的余额（若有），付还给被没收股份之成员。

32. 在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章程细则允许的情况下，董事可在任何被没收股份被出售、重新分配或进行其他方式处置之前的任何时候，以其认为适当之条款取消有关没收，或允许在缴付所有催缴股款及其应缴利息和因该股份引起的全部费用后，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其他条款（若有），将被没收股份赎回。
33. 任何人的股份被没收后，即不再是被没收股份之成员，但其股份虽被没收，该人仍有责任向公司缴付就被没收股份而在没收之日应当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项，以及从没收日起计到缴付日止按董事规定的利率（年利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计算的利息；董事可强制执行此等款项或其任何部分之付款，且毋须对股份在没收之日的价值进行任何扣减或抵扣。但是，一旦本公司悉数收到该等股份的全部款项，上述人士的缴款义务随即终止。为本条之目的，任何根据股份发行条款应在没收之日以后某个指定时间支付的款额，尽管指定支付时间未届，将须视为应在没收之日支付，并在没收时到期立即支付，但仅须支付从上述指定日期起计到实际付款日期之间的利息。
34. 任何股份一经被没收，应把决议通知送交给紧接没收之前以其名义登记有关股份的成员，并在登记册上记录该项没收及没收日期，但是，若因任何遗漏或疏忽没有发出上述通知或在登记册作出上述记录，不得因而以任何方式使没收无效；一旦所没收股份被出售或作其他方式处置，亦须将其出售或处置方式及日期记录在登记册。

留置权

35. 如股份（非全部缴足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未缴清的款项（不论是否现时应缴付），本公司就该款项对该每股股份拥有首要留置权；凡任何成员或其遗产对本公司负有债务或负债的，本公司对其名下登记（不论是该成员单独拥有或是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拥有）的每股股份（已缴足股份除外）拥有首要留置权，而不论此等债务或负债发生在本公司收到该成员以外之任何人士之任何权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后，也不论偿还此等债务或履行此等负债之时间是否已到，亦不论此等债务或负债是否属该成员或其遗产与任何其他人（不论是否成员）的共同债务或负债。本公司对股份拥有之留置权应包含就该等股份所分派之全部股息。在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章程细则允许的情况下，董事可于任何时候一般地或因应任何个别情况放弃已产生之任何留置权，或声明任何股份应全部或部分被豁免适用本条文之规定。
36. 在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章程细则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可按董事认为恰当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拥有留置权之任何股份。然而，除非留置权涉及现时应缴付的款项，

或留置权所涉及之负债或约定安排须予立即偿还或履行，并且已向该股份当时的持有人发出一份书面通知，或已向因该持有人去世、破产或清盘或根据法律或法院命令而享有该股份的人士发出一份书面通知，述明并要求缴付该现时应缴付的款项，且述明如该要求未予履行，本公司将出售留置权所涉及股份的意图，而该通知发出后已届满十四天，否则不得进行出售。

37. 该项出售在支付出售费用后之净款项，得用以支付或偿还留置权所涉及的现时应缴付的债务或负债，任何余款须支付予出售时享有有关股份的人（但须受涉及非现时应缴付的债务或负债而在出售前已存在的同样的留置权所规限）。为使该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权他人将所出售之股份转让给该股份之买方，并可在登记册上将买方登记为该等股份的持有人，而买方毋须查证购股款项的用途，其对该等股份的拥有权亦不应因为售股进行期间的任何不规则或可使失效之处而受到影响。
38. 任何由本公司之董事或秘书作出的法定声明，声明某股份已于声明所述日期被正式没收或交回或出售，即为其所载事实的不可推翻的证据，以否定任何人士声称对有关股份享有权益的确证。该声明，连同本公司就出售、重新分配或处置有关股份收到的代价（如有）以及将股票交付有关股份的买方或获分配方（如须签立转让文书，则待转让文书已签立，方可作实），即构成对有关股份之有效所有权，而获出售、重新分配或处置股份之人将登记成为股份之持有人，且该人并无义务查证购股款项（如有）之用途。该人对股份之所有权，不得因股份之没收、交回、出售、重新分配或处置进行期间所发生的任何不规则或可使失效之处而受到影响。

股份之转让

39. 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转让文书均须以书面且采用惯常通用的形式或董事会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作出，并只须亲笔签字，或如转让人或受让人是结算所（或其代名人），转让文书可以亲笔签字，也可是机印签字，或采用董事会不时批准的其他方式签署；转让文书须由转让人或其代表和受让人或其代表签立。转让人应继续为有关股份之持有人，直至受让人姓名/名称登记在登记册作为有关股份之持有人为止。本章程细则中的任何条文并不禁止董事会承认获分配人为其他人的利益而放弃任何股份的分配或临时分配。
40. 每份转让文书均须提交注册办事处（或董事会为此目的而指定的其他地点）登记，并须同时呈交待转让股份之股票，以及董事就转让股份事宜所要求之其他证明。所有须予登记的转让文书，均应由本公司保留，除非怀疑涉及诈欺之情形外，否则董事拒绝登记的任何转让文书须应要求退还予提交有关转让文书之人士。
41. 就股份转让及任何授予遗嘱认证书、遗产管理证明书、结婚证书或死亡证书、授权

书或其他有关或影响股份所有权之文件的登记，或在登记册登记任何影响股份所有权之事项，均须向本公司缴纳董事不时要求或规定之收费（如有）（但不得超过2.50港元或香港联交所不时允许的较高金额）。

42. 董事可根据《条例》第632条的规定，不时决定在某个时间或某段时间，对所有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暂停办理转让登记。
43. 受限于《条例》第151、152及158条，董事可随时全权酌情决定拒绝登记任何未悉数缴足股份之转让，且毋须说明拒绝理由。倘董事拒绝登记任何转让，应于转让文书提交本公司之日起两个月内，向转让人及受让人发出拒绝通知。
44. 董事亦可拒绝登记任何转让，除非：
 - (a) 转让文书仅涉及一个类别的股份；
 - (b) 倘属向联名持有人转让，受让人数目不超过四个；
 - (c) 有关股份没有受制于以本公司为受益人设定之留置权；
 - (d) 转让文书已适当加盖厘印；
 - (e) 董事为防止伪造所引起的损失而不时规定之其他条件已得到履行；
 - (f) 已向本公司支付有关转让的收费，而该收费以不超过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或允许的最高收费为限；
 - (g) 转让文书已随附相关股份的股票以及董事会合理要求的显示转让人有权作出转让的其他证据。
45. 任何股份不得转让予未成年人士、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其他方面没有法律行为能力的人士。

股份之转让

46. 如成员去世，（倘死者是一名联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于一名联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单独或唯一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遗产代理人，为本公司唯一承认对其股份享有权利之人士；但是，本条之规定并不免除已故持有人（不论持有人为单独持有人或联名持有人）的遗产对已故持有人单独或联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法律责任。

47. 任何人士因任何成员去世、破产或清盘，或根据法律或法院颁令取得本公司股份所有权的，经出示董事要求之所有权证明后，有权在书面通知本公司其意愿后登记其本人为股份持有人，或将该等股份转让给其他人。本章程细则及《条例》有关股份转让权利及股份转让登记之所有限定、限制及条文（包括董事拒绝或暂停办理登记的权利）均适用于任何该等通知或转让，如同有关通知或转让是由成员作出的股份转让一样。
48. 任何人士因任何成员去世、破产或清盘，或根据法律或法院颁令取得本公司股份所有权的，有权收取及放弃与股份相关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应付款项，但前提是董事可随时发出通知，要求该人士选择以其本人名义登记或将股份转让；倘该人士在六十日内未遵从该通知，董事随后即可停止派付相关股份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项，直到通知内的要求已获遵从为止，但在符合本章程细则第85条规定的情况下，该人士可在大会上表决。

增加股本

49. 决议设立任何新股份之股东大会，可指示将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先行发售给当时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类别之全体持有人，发行数量按其各自持有该类股份之数量比例而定，也可就发行及分配新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规定；倘无此指示，或指示不可延伸适用，则在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章程细则允许的情况下，新股份得由董事处置，而本章程细则第9条即予适用。在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章程细则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可以不时行使《条例》或任何其他法例所赋予或允许的任何权力，以任何价钱购买或用其他方式收购其自身的股份，或为任何人士购买或收购（或将来购买或收购）本公司任何股份之目的或与该等购买或收购相关而以贷款、担保、提供抵押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财务资助。若本公司购买或以其他方式收购其自身的股份，本公司及董事会均不得被要求按比例或以其他任何特定方式于同类别股份持有人之间、或者于该等持有人与任何其他不同类别股份持有人之间、或者根据任何类别股份所赋予的股息或股本权利，选定将被购买或收购的股份，惟任何该等购买或以其他方式之收购或者财务资助均仅应在遵守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上交所或中国证监会不时生效之任何有关规则或规定的前提下进行。
50. 受限于根据本章程细则所赋予之权力所可能发出或作出之任何指示或决定，所有设立之新股份，均须遵守本章程细则适用于本公司现有股份关于支付催缴股款、转让、转转、没收、留置权和其他方面的相同规定。

股本之变更

51. 本公司可藉普通决议：
- (a) 将现有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拆分为更多数量之股份，但前提是现有股份分拆后，每股已缴付的股款与未缴付的股款（如有）之比例，应与分拆前其原有股份的比例相同，而分拆股份的决议可确定，分拆后不同股份的持有人所持的一股或多于一股之股份相对于其他股份，可具有本公司有权赋予未发行股份或新股份之优先、递延或其他特别权利，或者具有本公司有权对其设定之任何限制；
 - (b) 将其股份分为若干类别，并对每一类别股份分别规定任何优先、递延、附条件的或特别的权利、特权或条件；
 - (c) 将本公司股本或其任何部分合并及分拆为更多或更少数量之股份；
 - (d) 注销于决议通过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认购或同意认购之任何股份；
 - (e) 就没有任何表决权的股份之发行和分配作出规定；及
 - (f) 以《条例》允许的任何一个或多个方式变更其股本。
52. 本公司可藉特别决议以法律允许之任何方式减少其股本。
53. 倘第51(c)条项下之任何合并及分拆出现困难，董事可按其认为适当之方式处理有关合并和分拆事宜，甚至可安排出售代表不足一股之股份，并将售股所得净款项按恰当比例分派给对该等不足一股之股份本应享有权益之成员；为此目的，董事可授权其他人将代表不足一股之股份转让给该等股份之买方，而买方并无义务查证购股款之用途，且其股份所有权不因进行出售程序中的任何不规则或可使失效之处而受到影响。

权利之变更

54. 对于当时已发行的任何类别股份均可在符合《条例》的规定下，经有关类别已发行股份不少于四分之三持有人书面同意，或经该类别股份持有人召开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批准，即可于任何时候，以及在清盘前及清盘期间，把获赋予之全部或任何特别权利予以变更或废止，除非该类别股份的发行条件另有规定。本章程细则有关股东大会之全部规定经必要的变通后，适用于前述每个类别股东大会，但为此该类别股东大会法定人数不得少于两名持有该类别股份全部投票权的三分之一的士或其代表，该类别股份之任何持有人不论亲自出席或指派代表出席会议，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55. 本章程细则的前述条文将适用于对任何类别中只赋予某些股份的特别权利的变更或废止，如同该类别中每组受到不同对待的股份已构成一个独立类别，而其权利将予变更一样。
56. 除非该等股份附有的权利或发行条款另有明确规定外，否则股份持有人或类别股份持有人被赋予之特别权利，不得因设立或发行与该等股份享有同等权利之新股份而视为被变更。

股东大会

57. 受限于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章程细则，本公司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a) 委任及罢免董事（在本章程细则中允许董事会任命或罢免的情况除外）；
- (b) 审议批准证券交易所要求的董事会及/或核数师的年度报告；
- (c) 审议批准公司的股息分派方案；
- (d) 审议批准公司增加发行在外股份数（包括发行股票（含优先股）、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认股权证等影响公司股本的证券）；
- (e) 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其他要求的前提下，审议批准减少公司已发行在外股份数；
- (f) 审议批准公司合并、清盘或者更改公司地位（包括公众公司变更为私人公司等）；
- (g) 审议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细则，或者通过公司新章程细则；
- (h) 审议批准公司聘用、续聘或解聘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 (i) 审议批准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
- (j) 审议批准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
- (k) 审议批准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l) 审议批准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提供担保，且一年内担保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 (m) 审议批准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 (n) 审议批准将公司所有或任何股本合并及分拆；
- (o) 注销于有关决议案通过当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认购或同意认购的任何股份；及
- (p) 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本章程细则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在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允许的范围内，股东大会可通过适当程序将有关职权授权给本公司董事会行使。若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允许任何事项以股东书面同意或决议形式代替股东大会批准，则本条不应被视为要求该等事项必须以股东大会形式批准。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章程细则及本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以普通决议或特别决议通过。不拘于本章程细则的其他约定，若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本章程细则或本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某些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需经有权投票的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亲身或（若允许委任代表）由受委任代表或（如股东为公司）由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以不少于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的票数通过，则从其规定。

58.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可处理下列事务：

- (a) 董事会（或任何获正式授权的委员会）或按其指示发出的大会通知（或其任何增补）中所列明的事务；
- (b) 董事会（或任何获正式授权的委员会）或按其指示以其他方式适当提交股东大会处理的事务；
- (c) 股东根据《条例》第615条要求公司传阅股东周年大会的决议之相关事务；
- (d)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后，以不影响公司股东大会按期召开为前提，达到以下要求的股东根据本章程细则适当提交股东大会处理的事务：(i)于本章程细则或其他本公司制度规定的由该名股东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的日期以及确定有权于有关股东大会投票的记录日期，均为记录在登记册的公司股东，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含3%），以及(ii)相关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及

- (e)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于任何股东大会上批准的任何其他事项。
59. 除年内举行的任何其他大会外，本公司于每个财务年度另须举行一次股东大会，作为其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应于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所有其他股东大会均称为股东特别大会。
60. (a) 董事可于其认为适当时，或者应股东根据《条例》第566条所作出的请求时，召开股东特别大会。
- (b) 股东特别大会也可以由董事会根据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章程细则，应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
61. 股东大会可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地点召开，采用技术以便不在同一个地点的股东可在大会上听讲、发言及投票。具体而言，董事可全权酌情指定股东大会以实体大会、混合大会或电子大会形式举行。董事会应当按照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章程细则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之通知

62. 受限于《条例》第578条，召开股东周年大会，须提前不少于二十一天书面通知，而召开任何其他股东大会须提前不少于十四天书面通知。通知须指明会议日期、时间、（除电子大会外）主要大会场地、议程及决议案详情。倘股东大会将为混合大会或电子大会，通告须陈述该等安排，及用于出席及参与大会之电子设施的详情或本公司将于大会举行前备妥有关详情以供查阅之渠道。召开股东周年大会之通知，须指明该为股东周年大会，为通过特别决议而召开之会议的通知，须指明拟提出之决议为特别决议。每一该等通知均须以合理显著方式声明，凡有权出席及表决之成员，均有权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会议并表决，代表不必是本公司成员。
63. 即使本公司召开大会的通知期短于本章程细则或《条例》规定的，倘能获得以下同意，仍视为大会已正式召开：
- (a) 倘所召开之大会为股东周年大会，须获得全体有权出席大会及表决之成员同意；及
- (b) 倘属任何其他大会，须获得有权出席及表决之多数成员同意，其合共持有赋予该权利之股份不少于百分之九十五。
64. 如因意外遗漏而没有向任何有权接收会议通知的人发出会议通知，或（倘代表委托书与通知一并发出）因意外遗漏而没有向有关人士发出代表委托书，或因有权接收

该通知之任何人士未接获会议通知或代表委任书均不会使有关会议的议事程序无效。

股东大会之议事程序

65. 除非当股东大会开始议事时已有足够法定人数出席大会，否则不得处理除选举大会主席以外之任何其他事项。凡有两名成员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并有权表决者，就任何目的而言即构成法定人数。
66. 倘在指定举行会议的时间之后十五分钟内仍未有法定人数出席，如该会议是根据《条例》应请求而召开的，该会议即须解散；但如属任何其他情况，会议须延期至下周的同一日在同一时间、以同一形式及（倘适用）于同一地点举行，或延期至大会主席（如无大会主席，则董事会）全权酌情确定之其他日期、时间、形式及（倘适用）地点举行。倘该续会在指定举行会议的时间之后十五分钟内仍未有足够法定人数出席，则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一名或多于一名成员，即构成法定人数，并可处理会议相关事项。
67. 董事长（若有）须以主席的身份出席每次股东大会；倘董事长缺席，则由副董事长（若有）担任。倘未设董事长或副董事长，或在指定举行会议的时间之后十五分钟内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未出席，或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愿意担任大会主席，出席之董事须选举其中一人担任大会主席；倘仅有一位董事出席且其本人愿意，则由该位董事担任大会主席。倘无董事出席，或出席的每位董事均拒绝担任大会主席，则须由出席并有权表决之人士选举其中一人担任大会主席。
68. 股东大会（不论为实体大会、混合大会或电子大会）的主席可于任何大会地点或透过电子设施出席、主持大会及进行大会议程。
69. 有足够法定人数出席之任何股东大会的主席，经大会同意后可（如大会有此指示，则必须）将会议延期，在不同的时间、于不同的地点及/或以不同的形式举行，或无限期押后；但任何续会除原来会议本可处理的事项外，不得处理任何其他事项，除非已就续会正式发出通知或根据本章程细则所规定的方式获豁免发出该通知。直至延期为止于大会上处理之所有事项均为有效。倘会议延期三十天或以上，或无限期押后，则须就续会发出与原来会议一样的通知。除以上所述外，毋须就续会或就续会上所处理事项发出任何通知。倘会议无限期押后，续会之召开时间、形式及（倘适用）地点将由董事会确定。
70. 在不抵触本章程细则第61条一般性的原则下，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安排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之人士于董事会不时全权酌情指定之一个或多个地点透过电子设施同时出席及参与大会。

71. 所有股东大会均受到以下各项规限：
- (a) 如任何实体大会或混合大会已于主要大会场地开始，大会将被视为已开始；
 - (b) 亲自（如成员为法团，则由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或由代表：
 - (i) 透过在一个大会地点出席和参与实体大会或混合大会；及/或
 - (ii) 透过电子设施出席和参与电子大会或混合大会之成员应被视为出席大会并计入大会法定人数，并有权于大会上投票，而该大会应属正式召开及其议事程序应为有效，惟大会主席须确信于大会举行期间有充足电子设施可供使用，以确保身处所有大会地点之成员及/或代表及透过电子设施参与电子大会或混合大会之成员及/或代表能够参与为此而召开大会之事务；
 - (c) 倘若成员及/或代表透过出席其中一个大会地点以参加大会，及/或倘若成员及/或代表透过电子设施参与电子大会或混合大会，而电子设施或通讯设备因任何原因未能运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于主要大会场地以外的大会地点之人士参与该大会之事务，或（倘为电子大会或混合大会）尽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电子设施，惟一名或多名成员及/或代表未能进入或持续进入电子设施，均将不会影响大会或所通过决议或会上所进行任何事务或根据该事务所采取任何行动之有效性，惟大会举行期间须具有足够法定人数；及
 - (d) 本章程细则中有关送达及发出大会通告以及何时递交委派代表书之条文之提述应以香港的日期及时间作准。
72. 董事会及（于任何股东大会上）大会主席可不时就管理于任何大会地点及/或（倘为电子大会或混合大会）透过电子设施出席及/或参与及/或投票，作出其全权酌情认为适当之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发出门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识别方法、密码、留座、电子投票或其他方式），并可不时更改任何有关安排，惟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续会之成员应有权亲自（如成员为法团，由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或由代表于一个大会地点或透过电子设施出席和参与大会；而任何成员于有关大会地点或透过电子设施出席股东大会或续会之权利将受到当时可能有效之任何有关安排以及大会或续会通告中指明适用于该大会之安排所规限。
73. 倘股东大会主席（如无股东大会主席，则董事会）认为：
- (a) 倘为实体大会或混合大会，可供出席大会之主要大会场地或其他大会地点之电子设施，就本章程细则第70条所述目的而言变得不足或因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会可大致按照大会通告所载条文进行；

- (b) 倘为电子大会或混合大会，本公司提供之电子设施变得不足；
- (c) 无法或难以切实可行地确定在场人士之意见或给予所有有权于大会上沟通及/或投票之人士合理机会如此行事；或
- (d) 大会上发生暴力或威胁使用暴力事件、失当行为或其他干扰，或无法或难以切实可行地确保大会适当有序地进行，

则在不损害主席或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细则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权力之情况下，无论于大会开始之前或之后，主席或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将大会延期（包括无限期押后），而无须取得大会同意，且不论大会是否具有足够法定人数。直至延期为止于大会上处理之所有事项均为有效。延期受限于本章程细则第 69 条有关续会通知的规定。

- 74. 董事会及（于任何股东大会上）大会主席可不时按董事会或大会主席（视情况而定）全权酌情认为适当之情况下，作出任何安排、指定及/或附加任何规定、程序、措施或限制，以确保大会安全有序地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规定出席大会人士须出示身份证明、搜查其个人财物及限制可带进大会地点之物品、厘定可于大会上提出问题之数目、次数及时限）。成员亦须遵守大会举行所在场所或所用系统拥有人附加的所有规定。根据本条作出之任何决定将为最终及具决定性，而拒绝遵守任何上述安排、规定、程序、措施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进入大会或被（亲身或以电子方式）逐出大会。
- 75. 所有有意出席及参与电子大会或混合大会之人士将有责任维持充足设施让其可出席及参与大会。受限于本章程细则第73条，任何人士未能透过电子设施出席或参与股东大会将不会令该大会之议事程序及/或所通过之决议无效。
- 76. 在不抵触本章程细则第70至75条之情况下，实体大会亦可透过电话、电子或其他允许所有参与大会人士可彼此同时及时沟通之通讯设施举行，而参与有关大会将构成亲自出席该大会。

表决

- 77. (a) 在任何股东大会上，付诸表决之决议均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决定：
 - (i) 大会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亲自出席（如成员是法团，由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并有权在会上表决之成员；或
 - (iii) 总计代表全体有权出席并于会上表决的成员的全体表决权不少于百分之五、并亲自出席（如成员是法团，由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出席）或委

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于一名成员；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于一名亲自出席（如成员是法团，由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成员，而其所持股份赋予出席会议并在会上表决的权利，且就该等股份已缴足股款总计相等于获赋予有关权利的所有股份的已缴足股款不少于百分之五，

惟在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上付诸表决之决议可以举手方式表决决定。

- (b) 受本章程细则第77(a)条所限，除非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且此要求未予撤回，否则主席一经宣布一项决议经举手方式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或以某指定多数获得通过或未能通过，即为终局及不可推翻的结论，本公司会议记录册对此所作记录，即为此一事实之不可推翻的证据，而毋须证明该项决议记录在案之赞成票及反对票的数目或比例。
78. 投票方式表决之要求只可经在大会主席批准后，在会议结束或投票方式表决之前（以两者中较早者为准）的任何时候撤回。投票方式表决一经以上述方式（包括使用不记名投票或选票方式）作出指示或要求，须（受限于本章程细则第80条）按大会主席指定之时间（但不迟于要求提出之日后三十日）及方式作出。毋须就非立即进行之投票方式表决发出通知。有关该投票方式表决之结果在各方面均被视为指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之会议的决议。
79. 在任何股东大会上，不论是以举手方式表决或是投票方式表决，倘正反票数相等，大会主席有权投第二票或决定票。
80. 凡就选举主席或会议延期举行的问题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须在要求提出后随即进行。除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外，任何其他事项均可在投票方式表决前进行。
81. (a) 除本章程细则另有明确规定外，任何人士除非其已正式登记成为成员，且已就其股份向本公司支付当时到期应支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项，否则无权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东大会或参与表决（作为另一成员的代表除外），也不得计算入任何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
- (b) 任何人士不得就任何表决的效力提出异议，除非有关人士在作出有关表决的会议上提出反对。凡在该等会议上未被拒绝之每一票（不论是否亲自或由代表作出），就有关会议或投票方式表决之所有目的而言，均将视为有效。
- (c) 倘就表决发生争议，应由主席决定，且其决定为终局且不可推翻的决定。
82. 受限于《条例》的条文，凡由当时有权收取会议通知、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表决之

全体成员签署的书面决议，应与在本公司正式召开并举行之股东大会上所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就本条目的而言，凡由成员或其代表签署的确认有关书面决议之书面通知，将被视为该成员对有关决议之签字。该等书面决议可由数份文件组成，而每份文件均有一名或多于一名成员或其代表签字。

83. 股东有权根据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细则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合理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成员之投票

84. 受限于《条例》条文及在本章程细则第88条、第96条以及任何类别（或多于一个类别）股份当时附有之有关表决的任何特别权利、特权或限制，每位亲自出席（如是个人）或委派根据《条例》第606条正式授权的代表出席（如是法团）任何股东大会之成员，倘属举手方式表决，只享有一票表决权；倘属投票方式表决，则按其持有的每股已缴足的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85. 任何人士根据本章程细则第48条有权登记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的，均可就其所持股份于任何股东大会上投票，犹如其为股份的登记持有人一样，但前提是该人须在其拟参加表决的会议或续会（视情况而定）举行之前至少四十八小时使董事会确信他有权登记成为该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会先前已承认其就其所持股份在该次会议上有权参加表决。
86. 投票方式表决时，成员可亲自投票，也可委托代表投票；拥有一票以上表决权之成员，不必使用其全部票数或把全部票数投在同一方向。
87. 精神不健全的成员，或由对于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辖权之任何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的成员，不论是以举手方式表决或是以投票方式表决，均可由其受托监管人、财产保佐人或由该院所指定之具有受托监管人或财产保佐人性质的其他人士参加表决；倘属投票方式表决，任何该等受托监管人、财产保佐人或其他人，可委托代表代为表决。倘任何成员为未成年人士，可由其监护人或其任何一名监护人亲自或委派代表投票。
88. 如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一位成员就任何决议必须放弃表决权或限制只能投票赞成或反对任何决议，而该成员或其代表的任何表决违反该要求或限制，该表决不会被计入。

代表

89. (a) 代表毋须为本公司成员。

- (b) 代表委托书须以惯常或通常采用的或董事可接受的任何其他形式以书面作出；在下文所述规限下，代表委托书应被视为授权予代表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在其获授权的会议上对提交会议之任何决议（或其修正案）进行表决。但是，凡任何发给成员用以委托代表出席股东特别大会或审议事项之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表决之委托书的样式，应使成员能按其意愿指示代表对任何该等事项之每项决议投赞成票或反对票（或倘无指示，则由代表酌情决定），除非委托书中另有规定，委托书对有关会议的任何续会亦属有效。
90. 代表委托书须由委托人或其正式授权的法定代理人签署；倘该委托人为法团，则须加盖法团印章或由其高级人员、法定代理人或由其正式授权之其他人士签署。
91. 本公司可全权酌情不时指定电子地址以收取关于股东大会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资料（包括任何代表委托书或委托代表之邀请函、显示委托代表有效性所需或其他关于委托代表之任何文件（不论是否由本章程细则规定），以及终止代表授权之通知书）。倘本公司提供有关电子地址，则在下文规定及在本公司于提供有关地址时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条件之规限下，应被视为同意任何该等（与上述代表有关的）文件或资料可透过电子方式发送至该地址。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时确定任何有关电子地址可一般地用于该等事宜或专门地用于特定大会或目的，且（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电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传送及其收取该等电子通讯附加任何条件，包括（为免存疑）附加本公司可能指明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须发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资料根据本条以电子方式发送予本公司，如本公司未于根据本条指定的电子地址收到该等文件或资料或者本公司并未指定用于接收该等文件或资料的电子地址，则该等文件或资料不被视为有效送达或交存本公司。
92. 代表委托书及据以签署该委托书之授权书或其他特许书（若有），或该授权书或特许书由公证人核证后的核证副本，须于该文书所指明之人士拟出席并参加表决之会议指定开会时间之前至少四十八小时（或如以投票方式表决，则于投票表决的指定的进行时间至少二十四小时前）交存注册办事处或送达至本公司根据本章程细则第91条指明的电子地址，否则，委托书中指明的代表无权在有关会议上表决（或视情况而定），除非大会主席批准。任何代表委托书，均在签署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失效，但对续会或原定于该日期起十二个月内举行之会议或其续会所要求的投票方式表决则除外。即使已提交代表委托书亦不妨碍成员亲自出席有关会议并于会上表决或参与有关投票方式表决，在此等情况下，代表委托书应视为已经被撤销。
93. 任何成员均可通过授权书委派任何人士作为其法定代理人，代其出席任何会议并参加表决，该授权可以是仅限于任何特定会议之特别授权，也可以是适用该成员享有表决权之所有会议的一般授权。该等每一授权书须于其指明之法定代理人拟出席并参加表决之会议指定开会时间之前至少四十八小时（或如以投票方式表决，则于投

票表决的指定进行时间至少二十四小时前)交存注册办事处或送达至本公司根据本章程细则第91条指明的电子地址,否则,除经大会主席批准者外,该法定代理人无权在该次会议上表决(或视情况而定)。

94. (a) 代表委托书经出具或授权出具代表委托书之人士或其代表签署书面撤销通知书并送交注册办事处或交存至本公司根据本章程细则第91条指明的电子地址后,可予以撤销。
- (b) 凡属根据代表委托书或授权书的条款,或由法团正式授权之代表所作出的表决均为有效,而不论在此之前委托人已经去世或精神失常,或委托书或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已被撤销,或委托书所涉及的股份已被转让,但前提是于代表委托书所涉及之会议、续会或投票方式表决指定举行时间之前至少二十四小时,注册办事处或本公司根据本章程细则第91条指明的电子地址未收到有关去世、精神失常、撤销或转让之书面通知。
95. 凡属本公司成员的任何法团,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团体的决议,或采用授权书方式,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人士作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大会或本公司任何类别成员的大会。据此获授权的人士有权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团行使如同该法团是本公司的个人成员所能行使的相同权力。凡本章程细则中提及亲自出席会议的成员,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均包括委派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出席会议的法团成员。
96. 在不抵触《条例》条文及本章程细则第95条的一般性的原则下,如果某结算所(或其代名人)是本公司成员,该结算所(或视情况而定,其代名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位或多于一位人士作为其一位或多于一位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大会或本公司任何类别成员的任何大会,但前提是,如果一位以上的人士据此获得授权,授权书须指明其每个人获授权代表的股份数日和类别。根据本条规定获授权的人士有权代表其所代表的结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如同该结算所(或其代名人)是本公司个人成员所能行使的相同权力。

董事

97. 除非并直到本公司藉普通决议另有规定,董事人数不得少于二人,但董事人数无上限。
98. 本公司须根据《条例》保存一份董事登记册,载列各董事的姓名、地址和职业,并须根据《条例》的规定,不时把该等董事所发生的任何变动通知公司注册处处长。
99. 董事无需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非本公司成员之董事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并在会上发言。

董事之酬金

100. (a) 董事有权收取经本公司股东大会不时确定的服务酬金，该等酬金（除非通过该等酬金的决议另有指示）应按照董事会约定的比例和方式分配给各董事；如无约定，则平均分配给各董事，但在此情况下，任何董事任职期间少于支付酬金所涉及的整个有关期间的，则只按任职期间占整个有关期间的比例获支付酬金。在本公司担任任何受薪职务或职位的董事，如已获支付董事袍金的，前条规定将不适用。
- (b) 董事亦有权获偿还其履行董事职务时所发生的合理差旅、酒店和其他开支，包括因出席董事会会议、委员会会议或股东大会往返的差旅开支或其他为本公司业务或执行其董事职务而产生的开支。
101. 董事可动用本公司资金（以薪金、佣金或董事确定之其他形式）给予任何提供了董事认为属董事正常职责范围以外服务的董事特别酬金。

董事之权力

102. 董事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设立地方委员会或机构，负责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务，并可任命任何人士担任该等地方委员会之成员或本公司的任何经理或代理人，并可厘定其酬金。董事可授予（并可决定是否具有再授予权）任何地方委员会、经理或代理人董事获赋予的任何权力、权限及酌情决定权，并可授权任何地方委员会成员或任一成员，填补委员会之空缺，及于出现空缺时继续行事；任何该等任命或授权，可按董事认为恰当之条款和条件作出，董事可罢免其据此任命之任何人；可废除或变更任何该等授予，但秉诚行事且未收到该等废除或变更通知的人士，均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103. 董事可不时并于任何时间通过授权书或其他文书，委任经董事会直接或间接提名的任何公司或商号或个人或不固定的团体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于一名法定代理人；其委任目的以及获授予之权力、权限及酌情决定权（不得超越本章程细则赋予董事或可由其行使者），委任期限及委任条件，均由董事酌定。任何该等授权书或其他文书，可载有董事认为恰当之条文，以保障及方便与任何该等法定代理人进行交易的人士，并可授权任何该等法定代理人将赋予其之权力、权限及酌情决定权全部或部分再转授他人。本公司可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授权任何人作为其一般事项或任何具体事项的法定代理人，代表其签署契约和文书以及订立和签署合同，而该法定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签署并加盖其本人印章的每项契约均对本公司有约束力，与本公司签署或加盖公章的契约具有同等效力。

104. 受限于并在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章程细则允许的限度内，本公司或董事代表本公司，可在任何地区为居于该地区的成员促使设立成员登记支册；董事可按其认为合适者订立和更改关于备存任何该等登记支册之规例。
105. 所有支票、承付票、银行汇票、汇票及其他可流转票据或可转让票据，以及就付给本公司款项而发出的一切收据，视情况而定，均须按董事不时藉决议确定的方式签署、开具、承兑及背书或以其他方式签立。本公司的银行账户应在董事会不时确定的一家或多于一家银行开立。
106. (a) 受限于本章程细则及相关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借款权力，及可行使本公司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业务、财产及资产（现在或未来）以及未催缴股本予以按揭或押记的一切权利；以及可行使本公司发行债权证、债权股证、债券及其他任何证券的一切权力，而不论是纯粹为该等证券而发行，或作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债项、债务或义务之抵押担保而发行。本公司的债权证、债权股证、债券及其他证券可以用可转让之方式发行，而不受本公司与该等证券的获配发人之间的任何衡平法上的权利所规限；并可按折让、溢价或其他方式发行；并可就赎回、交回、提取、股份分配、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任命董事及其他事项，设置任何特别权利。
- (b) 董事须根据《条例》规定，促使备存适当之登记册，将影响本公司财产之一切按揭及押记记录在册，并须妥为遵守《条例》所指明有关按揭及押记登记的规定及其他规定，倘对本公司之任何未催缴股本进行押记，则其后取得押记权的所有人士均须受其先前的押记权所限制，而无权经过通知成员或采取其他措施后取得优先于该等先前押记权的权利。
107. 董事会可以设立和维持或者促使设立和维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形式的退休基金或公积金，以便为现在或在任何时间曾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联合或联营公司所雇用或服务的任何人士、现在或任何时间曾担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级人员的任何人士、或现在或任何时间曾在本公司或任何该等公司担任任何受薪职务或职位的任何人士，以及任何该等人士的妻子、遗孀、家属和受养人提供福利，或向其提供，或促使向其提供捐赠、恩恤金、退休金、补贴或酬劳。董事会亦可设立和补贴或加入任何机构、组织、会社或基金，其目的是为本公司、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提供福利或促进其利益和福利，并可为上述任何人士支付或购买保险，或为任何慈善或公益目标、或为展示或为公共、大众或有益的目标提供资金或承付资金。董事会可以独自或与上述任何其他公司合作进行上述任何事项。任何以上述方式受聘或任职的董事均有权为自身利益参与和保留任何该等捐赠、恩恤金、退休金、补贴或酬劳。
108. 在不损害本章程细则赋予之一般权力之规限下，受限于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

本章程细则明确表示的规定，董事会可行使本公司董事的一切权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职权：

- (a)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b)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c) 制订公司的股息分派方案；
- (d) 制订本公司增加或减少已发行股份的方案；
- (e) 制订本公司合并、清盘或者更改公司地位（包括公众公司变更为私人公司等）的方案；
- (f) 在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股东大会和本章程细则的允许或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的重大交易、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连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
- (g)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h) 制订本章程细则的修改方案；
- (i)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核数师；
- (j) 在适用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发行债券（需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可转股债券除外）；及
- (k) 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本章程细则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在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通过适当程序将有关职权授权给本公司管理层行使。

董事之委任及罢免

109. 在每次股东周年大会上，三分之一的现任董事，或（倘其数目不是三或三的倍数）最接近三分之一数目的现任董事，应以轮换方式卸任。每年卸任的董事，应为其最近一次当选董事后任职时间最长者；倘属同一日就任之董事（除非此等董事间另有协议外），则应以抽签决定卸任董事。卸任董事可膺选连任。本公司可于每次有董

事卸任的股东大会上填补空出的董事职位。

110. 在每次应该举行董事选举的股东大会上，倘卸任董事之职位未予填补，卸任董事或其职位未予填补的董事，应以单独决议并逐项投票的形式再度选举，倘其愿意，应留任至下一次股东周年大会，其后每年如此类推，直至其职位被填补为止，除非：
- (i) 在该等大会上决定减少董事人数；
 - (ii) 在该等大会上明确作出决议不填补该等空缺职位；
 - (iii) 在连选某一董事的决议虽提交大会但未获通过的情况下；或
 - (iv) 该等董事已书面通知本公司其不愿意连任。
111. 本公司可不时藉通过普通决议选举任何人士为董事，以填补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
112. 本公司可藉通过普通决议罢免任何董事，而不论本章程细则有任何规定或本公司与该董事间有任何协议（但不损害不按有关协议规定终止该协议时提出损害赔偿申索的权利）；倘本公司认为适当，还可藉通过普通决议任命另一人取代被罢免的董事。据此选出的任何人士的任期均只是所取代的董事若未被罢免时所剩的任期。
113. 董事有权随时及不时为填补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任命任何其他人为董事，但是，据此任命的董事数目，不得超过股东于股东大会不时确定的最高董事人数（如果有所确定）；凡属据此任命之董事，其任期仅可持续到本公司下一次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其届时可膺选连任，但在确定每次股东周年大会轮换卸任的董事人选或人数时，不得将该等董事计算在内。
114. 董事会发生空缺时，留任董事仍可继续行事，但若董事人数减少至本章程细则规定或根据本章程细则确定之必要法定人数以下，留任董事只可为将董事增加到法定人数，或为召集本公司股东大会之目的而非任何其他目的行事。倘无董事能够或愿意行事，则任何两名成员即可以为任命董事的目的召开股东大会。
115.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除非由董事会推荐连任）在任何股东周年大会上均无当选董事职务的资格，除非提议选举该人为董事之意向的书面通知及该人愿意出任董事的书面通知，均已在股东周年大会通知发出后开始计算直至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期至少7日前结束之期间呈交本公司注册办事处或主要办事处，该期间为期至少7日。

候补董事

116. 每位董事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提名任何其他人士作为其候补董事，并可以类似方式自行酌情决定免除该候补董事。如果所提名人士并非董事，则除非已事先获董事会批准，否则该项委任只有在董事会批准之后方可生效。候补董事应在各方面遵守对本公司其他董事现行适用之全部条款及条件（委任候补董事的权力除外）；每位候补董事履行其职责时，应行使并履行其所代表董事之一切职责、权力及责任，但仅能向该董事索取其作为候补董事的酬金。作为候补董事之每一位人士，除不在香港者外，均有权收取董事会会议通知，并在委任其担任候补董事的董事不能亲自出席的任何该等会议上享有其所代表每位董事之一票表决权（倘其本人也是董事，则再加上其本人的表决权）。除非其任命通知另有规定，候补董事在董事会或董事会属下委员会的书面决议上签字，与其委任人之签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公司任何董事被委任为候补董事，在计算董事法定人数时，应将其视为两位董事。凡属被委任为候补董事之人士，倘其委任董事将其免职或该董事离职，应即卸去其候补董事之职。一名董事毋须就其委任的候补董事的行为或过失承担责任。在董事会不时就任何董事委员会所确定的适用范围内，本段上述规定经必要变通之后亦适用于其委任董事为成员的任何委员会会议。除上文所述外，就本章程细则的目的，候补董事无权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应被视为董事。

董事资格之取消

117. 董事倘发生下列情形，应因为该等情形的发生停任董事职位：
- (a) 倘法律或法院命令禁止其担任董事；
 - (b) 倘对其发出接管令或（倘属公司）清盘令，或其与其债权人作出任何债务偿还安排或达成债务重整协议；
 - (c) 倘其精神不健全；
 - (d) 倘其连续六个月在没有董事会特别许可的情况下缺席董事会会议，其候补董事（如有）在此期间内也没有代表其出席会议，并且董事会通过决议，指出该董事已因上述缺席理由而离任董事之职；
 - (e) 倘所有其他董事签署并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将其免职；
 - (f) 倘其辞职；
 - (g) 倘其经本公司通过之特别决议免职；或
 - (h) 倘其被判定犯了可公诉之罪行。

董事权益

118. 倘董事（或与董事有关系的实体）与本公司订立交易、安排或合约或拟议订立交易、

安排或合约而在其中拥有任何方式之直接或间接权益，该董事须根据《条例》条文，申报其权益性质及范围。一名董事向董事发出一般通知，说明其为某家公司或商号的成员或董事，而被视为于通知日后可能会在该公司或商号达成的任何合约、交易、安排或买卖中拥有权益，就本条而言，该通知应被视为充份披露与该等合约、交易、安排或买卖有关的权益。

119. 受限于《条例》第534条，董事可担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薪职位或岗位（审计师除外）；在担任董事职位的同时，董事本人或其为成员之任何商号，可以专业身份为本公司行事，其服务时间及条款（如报酬及其他）由董事确定，并因此除领取根据本章程细则任何其他条文所领取的任何报酬外可获给予额外的报酬。董事或拟出任董事的人士，不得因其与本公司订立合约而丧失董事的资格；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与任何董事或与任何董事在其中拥有任何权益之商号或公司订立任何合约、交易或安排，不得因此而成为无效；订立该等合约或拥有该等权益之任何董事，不得仅因其担任董事职务或因该职务而形成之任何诚信关系，而须就任何该等合约、交易或安排所实现之任何利润、报酬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交代，但前提是，该董事如果当时知道任何合约、交易或安排牵涉其本身利益，应在第一次审议关于订立该合约、交易或安排的董事会会议上披露其在该等合约、交易和安排中的利益的性质及范围，或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在其获悉牵涉其本身利益之后的第一个董事会会议上披露利益性质。
120. 董事不得就其所知其本人或其任何联系人拥有重大权益之任何合约、交易、安排或建议的任何董事会决议进行表决，也不得计入法定人数之内；倘该董事进行表决，其表决不得被计算（也不得将其计入有关决议之法定人数之内），但此项禁止不适用于下述列明之任何事项：
- (i) 就董事或其联系人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要求或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项或产生或承担的义务，本公司给予该董事或其联系人的任何抵押或弥偿保证的任何合约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联系人承担个人责任或独自或共同全部或部分予以担保或提供抵押保证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债务或义务，本公司给予第三方的任何抵押的任何合约或安排；
 - (iii) 任何有关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的要约，以供认购或购买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由本公司发起成立或本公司拥有权益的）之股份、债权证或其他证券所涉及的任何合约或安排，而该董事或其联系人因参与该要约的包销或分包销而拥有或将拥有权益；
 - (iv) 董事拥有权益的任何合约或安排，而在该等合约或安排中，董事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债权证或其他证券拥有权益，而与本公司股份、债权证或其他证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样方式享有权益；

- (v) 任何有关其他公司的合约或安排，而该董事或其联系人因担任其高级人员或是股东的原因而直接或间接享有利益，或实益拥有该公司的股份，但该董事及任何其联系人士所有之实益股权，总共占该公司（又或该董事或其联系人藉以获得有关权益之任何第三间公司）任何类别权益股本已发行股份或表决权的百分之五或以上的除外（在计算该百分之五权益时不包括该董事或其联系人因本公司在该公司的权益而对该公司拥有的间接权益）；
- (vi) 任何就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员工福利所作出的建议或安排，当中包括采纳、修订或实施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该董事的联系人和员工有关的退休基金计划、退休计划、死亡或伤残福利计划，而其中并无授予该董事或其联系人任何与该计划或基金有关的人士一般地未获赋予的任何特权；及
- (vii) 任何有关采纳、修订或实施任何员工股份计划的建议和安排，该等员工股份计划涉及本公司向其员工或其附属公司员工或为其利益，发行或授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证券的期权，而该董事或其联系人也可能据此受益。如果在任何董事会会议上对某董事（会议主席除外）牵涉权益的重要程度产生任何疑问，或对任何董事（会议主席除外）是否有权表决或计入法定人数出现任何疑问，而且该董事没有自愿放弃参加表决或不计入法定人数以使此疑问得不到解决，则应将问题提交会议主席解决，会议主席就该董事作出的裁决是终局及不可推翻的，除非该董事尚未将其所了解的其牵涉权益性质或程度如实地向董事会披露。任何上述疑问如果是涉及会议主席，则应由董事会藉决议加以解决（为此目的，该主席不应包括在法定人数之内，亦不得参加表决），该决议将是终局及不可推翻的，除非该主席尚未将其所了解的其牵涉权益性质或程度如实地向董事会披露。
121. 董事可在本公司拥有权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继续担任或出任为董事、常务董事、联席常务董事、执行董事或经理或其他高级人员或成员，而毋须向本公司交代其在任何该等其他公司担任董事、常务董事、联席常务董事、执行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人员或成员职务所获得之任何报酬或其他利益（另有协议除外）。董事会在各方面可依其认为适当之任何方式，行使本公司在任何其他公司持有或拥有股份所赋予之表决权或本公司作为该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而可行使之表决权（包括行使该权利投票赞成任命其本人或其当中任何人士为该等公司董事、常务董事、联席常务董事、副常务董事、执行董事、经理或其他高级人员的决议）；任何董事可表决赞成按上述方式行使该表决权，尽管该董事可能或即将获委任为该其他公司之董事、常务董事、联席常务董事、副常务董事、执行董事、经理或其他高级人员，因而在按上述方式行使该表决权时已经或可能拥有利益。在本公司所发起的或本公司以卖方、股东或其他身份对其拥有权益的任何公司中，本公司的董事可以是或出任该等公司的董事，而该董事毋须交代其在该公司作为董事或成员所取得的任何利益。本公司的董事或其商号不得以本公司的审计师身份行事。

首席执行官及其他任命

122. 受限于《条例》第534条，董事可不时任命一名或超过一名董事担任本公司首席执行官或联席首席执行官；或担任由董事决定之本公司业务管理、行政或经营职务，其任期及聘任条款及报酬概由董事酌定。董事亦可不时（受限于该董事或该等董事与本公司之间的任何协议条文）免去该董事或该等董事之职务，并任命另一人或多人代替其或其等职务。
123. 首席执行官或联席首席执行官（受限于其与本公司之间的任何协议条文）应遵从有关本公司其他董事辞职及免职之相同规定；倘其停止出任董事职务，应据此立即离任首席执行官或联席首席执行官。
124. 董事可不时向任何首席执行官、联席首席执行官或担任本公司业务管理、行政或经营职务之董事，酌情委以或授予本章程细则规定可由董事行使之权力；该等权力之授予期限、行使对象及目的、授权条款和条件及限制，概由董事以其认为有利而决定，董事并可不时取消、撤回、修改或变更全部或任何该等权力。

董事的议事程序

125. 董事如认为适合，可举行会议以处理事务、将会议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规管会议，并确定议事之必要法定人数。除非本章程细则或董事会另有规定，两名董事即构成法定人数。就本条而言，候补董事须算入法定人数，但是，尽管该候补董事也是董事或同时是一名以上董事的候补董事，在计算法定人数时，只能作一名董事计算。任何会议处理事项需经出席有关会议的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本章程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倘正反票数相等，会议主席应有权投第二票或决定票。一名董事或公司秘书可随时召集董事会议。董事会会议或其任何董事会委员会会议，可用电话、电子或其他可使全体与会人士同时及即时沟通的其他通信设施举行；参加该种会议应构成亲自出席会议。
126. 受限于上市规则及不论本章程细则是否另有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如有）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董事会会议决议须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公司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条所述的「关联董事」具有《上交所上市规则》所赋予该等词汇的涵义，而「非关联董事」指关联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
-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董事同意。
127. 董事会会议通知，经当面书面交付或口头传达任何董事，或寄发至其最近已知地址

或其为此目的告知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即应视为正式送达该董事，但对任何当时不在香港的董事或候补董事则毋须发出该通知，董事可同意对任何会议作出短时间的通知或豁免通知，且任何该等豁免可具追溯性。

128. 董事可选举董事长并确定董事长任期；但倘未选出董事长，或在规定召开任何会议时间起五分钟内董事长仍未出席，出席董事应选择其中一人担任会议主席。
129. 一份由全体董事（不在香港或因疾病和行动不便暂时不能履行职务的董事除外）或其候补董事签署的书面决议，无论目的为何，只要签署董事达到法定人数，应与正式召开、举行及组成之会议所通过的董事决议具有同等效力。就本条而言，由一名董事签名对该书面决议的书面确认通知，应被视为其对该书面决议之签字。该书面决议可由数份文件构成，而每份文件有一名或多于一位董事签字。
130. 凡有足够法定人数出席之董事会议，应有权行使董事会当时拥有或可行使的一切权力、权限及酌情决定权。
131. 董事可不时委任其认为适当之一人或多人组成委员会，并可将其任何权力转授予任何该等委员会，且可不时撤销任何该等授权并解散整个委员会或其部分。任何据此委任之委员会，在其行使获授予之权力时，须遵守董事不时对其制定之任何规定。任何该等委员会按照该等规定并为履行其委任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采取的所有行动，均具有和董事会所采取的行动之同等效力及意义，董事会在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有权向任何特别委员会的成员提供报酬，并将该等报酬算入本公司的经常开支。
132. 凡由两名或两名以上成员组成之委员会，其会议及议事程序，应受本章程细则（经必要之变通后）的关于规范董事会会议及议事程序之规定所规限，只要该等规定未被前条所述的由董事制订之任何规定取代。
133. 任何董事会议或董事委员会会议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所作出的一切真诚行为，即使在任命任何该等董事或委任任何人士如前述般行事方面有欠妥之处，或其各人或其任何一人已丧失资格或已离任，该等行为仍属有效，犹如每名该人士均经正式委任，具有资格并继续担任董事一样。

会议记录

134. 董事应促使设置簿册，以记录并保存有关下述事项之会议记录：

- (a) 高级人员之全部任命；

- (b) 出席每次董事会议及任何委员会会议的所有董事以及不是董事之候补董事的姓名；及
- (c) 股东大会、董事会议及委员会会议的全部决议及议事事项。

任何董事会议、委员会会议或本公司会议之任何该等会议记录，倘意欲由该等会议之主席或下一次会议之主席签字，则应被接纳为该等会议议事事项之证明。

印章

- 135. 董事须促使为本公司备妥印章，并妥为保管。除经董事批准或经董事会为此而授权之委员会批准外，不得在任何文书上加盖印章；凡须加盖印章之文书，均须由一名董事或由董事为此目的指定的其他人签字，但董事会可作出一般情况适用或针对个别情况的决议（受限于董事会确定的加盖印章方式的限制），订明可以用机械方式在股票或债权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证券之证书上进行上述签字，而不是亲笔签字，或列明毋须有任何人士在该等证书上签字。根据本条规定方式签署的每项文书均应被视为根据董事此前给予的授权加盖印章和予以签署。
- 136. 根据《条例》第126条所允许，本公司可拥有一枚正式印章，用于在本公司发行的股票或其他证券之证书上盖印（凡加盖该正式印章或以机械方式复制的该正式印章的印文的任何该等股票或其他文件均毋须由任何董事、高级人员或其他人士签字，也毋须以机械方式签字，该等股票或其他文件尽管没有任何上述签字或机械签字，也应为有效并被视为经董事会授权签署和加盖印章一样）。本公司并可拥有一枚正式印章根据《条例》规定依董事会所确定于海外使用，本公司可为加盖和使用该正式印章的目的，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印章任命任何一名或多于一名海外代理人或一个或多个海外委员会担任经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并可对正式印章的使用设定其认为适当的限制。凡在本章程细则中提及印章的，只要适用，均应视为包括上述任何该等正式印章。
- 137. 本公司可行使《条例》赋予之拥有正式印章之一切权力，且该等权力应归属董事。

秘书

- 138. 董事应按其认为合适的任期、酬金及条件委任其认为合适的人士或多于一名人士或实体担任本公司秘书或联席秘书；任何据此委任之秘书或联席秘书，均可由董事免职。凡《条例》和本章程细则规定或授权秘书或联席秘书进行的工作，如因秘书一职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没有任何人士能履行秘书或联席秘书职责，则该工作可由或授予助理秘书或副秘书长进行，如果没有助理秘书或副秘书长能进行此工作，则该工作须由经董事会为此目的一般授权或具体授权的本公司任何高级人员进行。

股息及储备

139. 本公司可藉通过普通决议宣派股息，但其金额不得超过董事会建议之金额。
140. 除非附于任何股份之权利或其发行条款另有规定并以此为限，所有股息（倘涉及派息期内始终未予缴清之任何股份）的分摊及支付均应按就该等股份在派息期任何一段或多段时间内已缴付股款金额的比例作出。就本条而言，凡属催缴股款前提早支付之股款，均不得按已缴付股款处理。
141. 董事可保留本公司对其拥有留置权之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应付款项，并可用该等股息或款项抵偿留置权项下之债务及负债，董事会可从应付给任何成员的任何股息或红利中扣除其当时因催缴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原因应付给本公司的全部款额（若有）。
142. 凡就任何类别股份宣派股息之决议，不论其为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是董事决议，均可规定该等股息应付予于某一日期营业时间结束时登记为该等股份之持有人的人士，尽管该日期可能是决议通过前的某个日期，仍得按该日期并依据登记持有人各自的持股比例支付股息，但此不得损害任何该等股份之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有关该等股息之权利。本条规定经必要变通后适用于根据本章程细则进行之资本化。
143. 任何批准派付股息的股东大会均可对成员催缴股款，金额由大会确定，但每一成员的催缴股款不得超过应向其支付的股息，而且催缴股款应与股息同时支付，如果本公司和有关成员之间达成安排，可用其股息抵销催缴股款。
144. (a) 关于董事会议决派付的任何股息，或董事会或本公司股东大会已宣派或批准派付的任何股息或拟宣派或批准派付的任何股息，董事会均可在公布、宣派或批准派付该等股息之前或与此同时作出以下决定和公布：
- (i) 将向有权收取股息的股东分配已全部入账列作已缴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该等股息（或董事会认为适当之该部分股息），但同时给予股东选择以现金形式收取该等股息（或视情况而定之部分股息）的权利，而并非收取上述分配之股份，在此情况下则应适用下列规定：
 - (A) 上述股份分配的基准应由董事会确定；
 - (B) 董事会在确定分配基准之后，尽管在根据本小节的规定向股东发出通知之前可能未能计算将分配的股份数目，受限于以下(D)小节的规定，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股东，其有权进行该项选择，并应随通知附上选择表格，说明应该遵循的程序，以及说明为了使填写妥当的选择表格有效所必须交回的地点和截止日期和时间。交

回表格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必须在向股东送交上述通知之日期起计至少两个星期之后；

(C) 股东可以全部或部分行使给予他们的上述选择权；

(D) 董事会可议决如下：

(I) 上述给予股东的选择权可予行使，以使在董事会日后每次根据本(a)款(i)小节作出决定时（如有）能予以生效；及/或

(II) 股东不全部或部分行使上述给予他的选择权的，可通知本公司，表明其在董事会日后每次根据本条(a)款(i)小节作出决定时（如有），不会行使给予他的选择权。

但股东只可就其持有的全部（而非部分）股份行使上述选择权，或发出上述通知，并可以在任何时候提前7天以书面通知本公司撤销有关选择或通知，而此项撤销将在7天通知期届满后生效，而董事会在此项撤销生效之前没有义务通知该股东所给予他的选择权或向其提供任何选择表格；

(E) 对于没有正式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未行使选择权股份」）不应以现金支付股息（或以现金支付按照上述方式以股代息派付的该部分股息），而应向未行使选择权股份的持有人分配入账列作已全部缴足股款的股份代替股息，分配之基准按上述方式确定。为此目的，董事会应将股本帐结余金额或董事会确定的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任何部分按以该基准将会分配的股份的价值之相等款额进行资本化，并将该款额拨用于悉数缴足适当数目的未发行股份，以按该基准向未行使选择权股份的持有人及在他们之间进行分配及分派：

或

(ii) 有权收取该股息的股东有权选择接受入账列作已缴足股款的股份的分配以代替其全部或董事会认为适当的部分股息，在此情况下应适用以下规定：

(A) 上述股份分配的基准应由董事会确定；

(B) 董事会在确定分配基准之后，尽管在根据本小节的规定向股东发出通知之前可能未能计算将分配的股份数目，受限于以下(D)小节的规定，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股东，其有权进行该项选择，并应随通知附上选择表格，说明应该遵循的程序，以及说明为了使填写妥当的表格有效所必须交回的地点和截止日期和时间，交回表

格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必须在向股东送交上述通知的日期起计至少两个星期之后；

(C) 股东可以全部或部分行使给予他们的上述选择权；

(D) 董事会可议决如下：

(I) 上述给予股东的选择权可予行使，以使在董事会日后每次根据本(a)款(ii)小节作出决定时（如有）能予以生效；及/或

(II) 股东不全部或部分行使上述给予他的选择权的，可通知本公司，表明其在董事会日后每次根据本(a)款(ii)小节作出决定时（如有），将不会行使给予他的选择权。

但股东只可就其持有的全部（而非部分）股份行使该选择权，或发出该通知，并可以在任何时候提前7天以书面通知本公司撤销有关选择或通知，而此项撤销将在7天通知期届满后生效，而董事会在此项撤销生效之前没有义务通知该成员所给予他的选择权或向其提供任何选择表格；

(E) 对于已正式行使股份选择权的股份（「行使选择权股份」）不应支付股息（或已给予选择权所涉及的该部分股息），而应向行使选择权股份的持有人分配入账列作已缴足股款的股份代替股息，分配基准按上述方式确定。为此目的，董事会应将股本帐结余金额或董事会确定的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任何部分按以该基准将会分配的股份的价值之相等款额进行资本化，并将该款额拨用于悉数缴足适当数目的未发行股份，以按该基准向行使选择权股份的持有人及在他们之间进行分配及分派。

(b) 根据本条(a)款分配的股份应在所有方面与当时已缴足股份享有相同权利，只有参加下列分配情况除外：

(i) 有关股息（或收取有关股息的权利或前述选择以股代息的权利）；或

(ii) 在支付或宣派有关股息之前或同时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布的任何其他分派、红利或权利，除非董事会在宣布拟议对有关股息适用本条(a)款(i)小节或(ii)小节的规定的同时，或在宣布有关分派、红利或权利的同时，指明根据本条(a)款分配的股份在该等分派、红利或权利的参与享有相同权利。

(c) 董事会可作出其认为必要或权宜的一切行为和事宜以使根据本条(a)款进行的任何资本化生效，而董事会并有全面权力就以不足一股派付的股份作出其认为合适的规定（包括规定将全部或部分不足一股的权益汇总和出售，并将出

售所得的净款额分配给不足一股股份的权益所有人，或不予计算不足一股股份，或将其上下调整为整数，或将不足一股股份的权益计入本公司所有而非有关成员所有）。董事会可授权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关成员与本公司订立协议，订明上述资本化和其相关事项以及根据该授权订立的任何协议对所有有关人士有效和有约束力。

- (d) 本公司可根据董事会建议就本公司任何一项特定股息通过普通决议，列明尽管有本条(a)款的规定任何股息均可全部以分配入账列作已缴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毋须给予股份可选择收取现金股息代替分配股份的权利。
 - (e) 董事会每当根据本条(a)款作出决定时，可在董事会认为分配股份或作出要约给予该选择权将会或可能会违法或董事会认为在没有注册上市申请书或办理其他特别手续的情况下将会或可能会违法时，决议不得向其注册地址在任何一个或多个特定地区的股东或向任何托管人分配股份或给予选择根据该决定将予发行的股份的权利；在此情况下，前述规定在理解和解释上须受限于该决议，而任何该（等）地区的股东只有权以现金收取已决议将予支付或宣派的有关股息。「托管人」是指根据与本公司订立的合约安排或董事会批准的其他安排委任的托管人或其他人士（或该托管人或其他人士的代名人），而根据有关安排，该托管人或其他人士或代名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在本公司股份中拥有权益或拥有本公司股份的权利或权益，并发行证券或其他所有权文件或其他文件以证明该等文件的持有人对该等股份的权益，或有权收取该等股份、权利或权益，但前提（并以此为限）是，董事会已经为本章程细则之目的批准该等安排，而且该等安排（倘经董事会批准）应包括本公司设立的任何雇员股份计划，或主要是为了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的雇员提供福利的经董事会批准的任何其他计划或安排的信托人（以此身份行事者）。
 - (f) 董事会可在任何时间作出决议并经提前七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股东，取消该等股东根据本条(a)款(i)(D)小节及(ii)(D)小节所作出的全部（而非部分）选择和所发出的通知。
 - (g) 董事会可在任何情况下决定，不向在董事会规定的某个日期之后在股东登记册中登记的股东或登记转让的股份所涉及的股东，提供本条(a)款规定的选择权，在此情况下，以上规定的理解和解释受该决定所规限。
145. 除非从本公司的利润支付股息外，不得从其他方面支付股息，而且不得就任何股息向本公司计收利息。
146.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在其认为合适情况下不时通过决议，向成员分派董事会认为合理之中期股息。倘本公司股本于任何时间分成不同类别，董事会可通过决议，就本公司的股本中赋予其持有人递延或非优先权利的或赋予其持有人对股息享有优先或特别权利的股份，派付该等中期股息，倘董事会真诚行事，董事会会对因就向任何递延或无优先权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致使优先股持有人遭受

之任何损害，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倘董事会认为合理，可通过决议每半年或按其决定之其他适当期间，派付任何可按固定比率支付之股息。

147. 所有股息从其应支付日期起一年内无人领取的，可用作董事为本公司利益进行投资或作其他用途，直到有人认领为止；所有股息从其应支付日期起六年内无人领取的，可由董事没收并归属本公司。将任何股息款项付入一个独立账户，不得因此构成本公司作为任何人士之信托人。
148. 除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或就股份应支付之其他现金款项，可用支票或股息单支付并邮寄至成员或享有权益的人士的登记地址，或（倘属联名持有人）邮寄至登记册就该联权持有排名在先之持有人的登记地址，或邮寄至该持有人或联名持有人指定之地址送交其指定人士。本公司对寄送中丢失任何支票或股息单，或因在任何支票或股息单上伪造背书招致成员或享有权益的人士损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付款，一概不承担责任或负责。该等支票或股息单一经付款银行付款，本公司即有效解除付款责任。
149. 董事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可将本公司任何资产按其原样或原物在成员之间作出分配，特别是本公司享有权益之其他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证券，凡在派付时出现困难的，董事会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解决，特别是可以发行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不予计算不足一股股份的股权或将其上下调整至整数，并可以指定该等特定资产或其任何部分的派付价值，并可以决定在据此指定的价值的基础上向任何成员支付现金以便调整所有各方的权利，也可以在董事会认为适当时把任何该等特定资产委托信托人持有，并可以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权收取股息的人士签署任何必要的转让之文书和其他文件，且该委任将为有效。如有需要时，应根据《条例》规定将合约存案，董事会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权收取股息的人士签署该合约，且该委任将为有效。
150. 建议分派股息前，董事可将本公司净利润之任何部分拨出，并可将该等储备用于本公司营业活动，或以其认为适当方式进行投资；该等净利润所产生之收入，视作本公司盈利之一部分。该等净利润可用作维持本公司财产，更换递耗资产，应付紧急需要，成立保险基金，平衡股息，支付特别股息或用于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可合法使用之任何其他目的；该等储备未据此动用前，应视其仍为未分配利润，董事也可将其认为不适合建议作为股息或拨出之任何利润或利润余额，结转作为未分配利润。

文件之认证

151. 本公司任何董事、秘书或其他经本公司授权的高级人员，有权就影响本公司组成之任何文件，和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委员会所通过之任何决议，及涉及本公司业务之

任何账簿、记录、文件及账目进行认证，并认证其副本或摘录为其真实副本或摘录；倘任何账簿、记录、文件或账目存放于本公司注册办事处以外的地方，则本公司当地经理或负责其保管的其他高级人员，应被视为本公司上述之获授权高级人员。凡声称本公司、董事、任何当地董事会或委员会的决议，或会议记录摘要副本之文件，一经上述认证，即应作为与本公司交易的所有人士可资信赖该决议已在正式召开的会议上正式获得通过或（视情况而定）任何据此摘录的会议记录为一正式召开的会议的真实记录的不可推翻的证据。

利润之资本化

152. 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可应董事建议，通过决议将本公司不需要用来对享有优先分配股息权利的股份支付或提供股息的未分配利润之任何部分资本化，并据此而将该部分在本应有权收取股息的成员（若以股息方式派付）中按同样比例实行分派，但条件是該分派不得以现金支付，只能作为资本化发行，以缴清该等成员各自持有的任何股份当时未付之任何金额，或悉数付清作为入账列作已缴足且将按上述比例分配和分派给该等成员之本公司未发行股份或债权证或其他证券，或部分以其中一种方式，而部分以另一种方式进行：

但是，股本帐之任何结余金额，就本条而言，可用作付清作为已缴足股份发行给本公司成员之未发行股份。

153. 上述决议一经通过，董事应对决议实行资本化之未分配利润作出一切划拨及动用，以及分配及发行已悉数缴足的股份、债权证或其他证券，并为执行决议而作出一切所需的行为及事宜。
154. 为执行本章程细则第149条及152条项下之任何决议，董事可依其认为适当之方式解决有关分派或资本化发行可能发生之任何困难；特别是，可发出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确定分派任何特定资产的价值，及根据就此确定的价值决定向任何成员支付现金，或决定将董事所确定的该价值之任何部分不予计算，以调整所有各方权利，亦可于董事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将任何该等现金或特定资产委托信托人代有权享有分派或资本化发行的人士以信托方式持有。《条例》有关呈报分配合约的规定须予遵守；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权享有分派或资本化发行之人士签署该等合约；该委任应对有关各方有效并具有约束力；该合约可订明该等人士接受将分别分配或分派给他们的股份、债权证或其他证券，以清偿其对据此资本化金额之申索。

账目及核数师

155. 董事须就下述项目安排备存妥善之账簿：

(a) 本公司一切收支款项，及产生此等收支有关的事项；及

(b) 本公司资产和负债。

倘未能备存可真实及公平反映各项交易之必要账簿，则不得视为已备存妥善之账簿。

156. 董事须根据《条例》之条文，不时促使编制并向本公司股东大会提呈《条例》所要求之综合收益表、财务状况表、集团账目（如有）及报告。

157. 提呈本公司股东大会省览的每份财务状况表（包括法律规定必须附录于后之每份文件）之文本，连同董事会报告书文本及审计师报告书文本，须于大会召开日期前至少二十一天送交本公司每位成员、每位债权证持有人及所有虽非本公司成员或债权证持有人，但有权接收本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之人士： -

但是，本条须受限于本章程细则第159条而不要求将上述文件的文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也不要求送交给超过一位的股份或债权证的联名持有人，也不要求送交本公司根据《条例》和本章程细则第158条的规定已向其正式送交财务摘要报告（定义见《条例》）文本的任何人士。

158. 受限于本章程细则第159条，本公司须根据《条例》的规定将一份以《条例》列明的形式和包含《条例》所要求的内容所编制的财务摘要报告送交按照《条例》规定本公司已提出而其本人已同意向其寄发该财务摘要报告的任何人士。

159. 若本公司在任何电脑网络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刊发或提供有关财务文件及/或财务摘要报告（各定义见《条例》），而任何人士在情况适用时根据《条例》规定，同意视此为本公司已履行《条例》项下送交有关财务文件及/或财务摘要报告（各定义见《条例》）的义务，则本公司在情况适用时根据《条例》规定在该等电脑网络上或以该等任何其他方式刊发或提供有关财务文件或财务摘要报告（各定义见《条例》），应被视作已解除本公司根据本章程细则第157条及/或第158条对该等表示同意的每一人士的义务。

160. 审计师的委任须根据《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并须按《条例》规定的方式规管其职责。

161. 除《条例》另外规定外，审计师的报酬应由本公司股东大会厘定，但就任何指定年度，本公司股东大会可转授予董事会厘定该等报酬的权力。

162. 经本公司审计师审核并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上提呈的每份账目报表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属其决定性文本，除非在其获批准之后三个月内发现其中有任何错误，如在

此期间内发现任何该等错误，均须立即更正，而更正错误后的账目报表即为其决定性文本。

通知

163.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根据本章程细则发出或发送之任何通知、文件或通讯（包括《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讯」）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以任何一种或以上文字写成。该等通知、文件或通讯可能是也可能不是短暂存在，并可以任何数码、电子、电力、磁力或其他可存取形式或媒介以及在可视形式之资料中记录或存储（不论是否实质存在，包括电子形式及/或在网站登载之通知、文件或通讯）。在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允许之情况下，本公司可透过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向另一人送达、送交、发出或提供任何该等通知、文件或通讯：
- (a) 专人送达印本形式或电子形式之通知、文件或通讯；
 - (b) 以预付邮资之信封或封套载入印本形式或电子形式之通知、文件或通讯，寄送或提供至有关成员在登记册所示之地址，或该人士（不论是否为成员）就此目的而提供之地址；
 - (c) 以电子方式将电子形式之通知、文件或通讯发送或提供至该人士就此目的提供或被视作已提供之地址；
 - (d) 在本公司网站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通知、文件或通讯，允许该人士进入该网站，并（如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有所规定）向该人士发出有关通知、文件或通讯可供浏览之通知（可供浏览之通知可藉除网站登载以外、本章程细则第163条所列的任何方式发出）；或
 - (e) 按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所允许之其他方式。
164. 在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允许之情况下，按本章程细则第163条规定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向另一人发出或发送之任何通知、文件或通讯：
- (a) 如以邮寄方式发出或提供，倘地址在香港，该通知、文件或通讯于其在香港寄出日之次日即视为送达；倘属任何其他情况，则于寄出日后第五日即视为送达；在证明送达时，通知、文件或通讯地址正确、妥当邮寄、邮资已付，即为足够的证明；
 - (b) 如以电子方式（于本公司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除外）发出或提供，该通知、文件或通讯于被发出或提供之时即视为送达；
 - (c) 如在本公司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

- (i) 倘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规定须发出该通知、文件或通讯可供浏览之通知，于可供浏览之通知送达之时即视为发出、提供并送达；或
 - (ii) 倘属任何其他情况，于该通知、文件或通讯可供浏览之时即视为发出、提供并送达；及
- (d) 如当面发出或提供，于该通知、文件或通讯交付之时即视为送达。
165. 凡依据法律的施行、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获得任何股份所有权的人士应受有关该股份于该人士之姓名（名称）及地址载入登记册前已正式给予该人士取得该股份所有权的来源人之每份通知所约束。
166. 凡根据本章程细则传送、邮寄予任何成员或放置于任何成员登记地址或采用电子或其他方式提供予任何成员之通知、文件或通讯，尽管该成员当时已经去世或破产，且不论本公司是否收到其去世或破产的通知，仍应被视为已就该成员持有之任何股份正式送达该成员，不论其为独自持有或与他人共同持有该等股份，直至有其他人士取代他登记为有关股份之持有人或联名持有人为止；该送达，无论为本章程细则任何目的，应被视为向其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或受让人及与其就任何该等股份共同享有益之所有人士（如有）之该通知、文件或通讯之充分送达。
167. 凡须发送或送达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级人员之传票、通知、命令或其他文件，可将该等文件放置于注册办事处，或用邮资已付信件、信封或包裹按注册办事处地址寄致本公司或该高级人员，即为发送或送达。
168. 本公司所发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之签字，可以手签、印备或透过电子签署之形式。
169. 受限于本章程细则或《条例》载列之任何特别规定，凡须以广告方式发出之通知，须在香港发行的至少一份中文日报及一份英文日报上刊登。
170. 计算根据本章程细则发出的任何通知之期限时，通知送达当日或视为送达当日，及所通知事项发生当日不应计算在内。
171. 本公司于上交所上市后，应同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发出通知、文件或通讯。尽管有本章程细则第163及164条的规定，本公司发给人民币普通股股东的通知、文件或通讯应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公告一旦发布，所有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即被视为已收到有关通知。若该等通知须同时发送给其他股东的，则参照本章程细则规定执行。

清盘

172. 倘本公司清盘在偿付全体债权人后的剩余资产，应按成员各自已缴足股款的持股比例在成员间进行分配；倘该等剩余资产不足偿付全部已缴足股本，其分配方式应尽量确保亏损按成员各自已缴足股款的持股比例分担。但是，本条规定须受限于按特别条款或条件发行之任何股份之持有人之权利。
173. 倘本公司清盘，清盘人（不论自动清盘或法定清盘）在获得特别决议的认许下，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资产按其原样或原物在成员之间分配，或可根据决议之规定以成员或其中任何人为信托的受益人，将本公司任何部分资产委托予信托人。任何该等决议可规定并认许在不同类别成员间按与其现有权利不同之方式分配任何特定资产，但在此情况下每位成员均有反对权和其他附带权利，如同该决议乃根据《公司（清盘与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37条通过之特别决议一样。
174.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盘，本公司每位当时不在香港的成员，应有义务在通过本公司自愿清盘之有效决议后十四天内，或在作出本公司清盘命令后相同期限内，向本公司送达书面通知，指定某位香港居民作为有关或在本公司清盘项下之一切传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决之被送达人；倘无此指定，本公司清盘人可自行代表该成员委任被指定人，凡对任何该被指定人送达的，应为一切目的而言被视为对该成员本人之有效送达；倘清盘人作出该指定，须就此尽速在其认为适当的在香港发行的英文日报上刊登有关通告以通知该成员，或按该成员在登记册的地址以挂号信向其寄送有关通知；该通知应于通告刊登日或信件付邮当日被视为送达。

弥偿

175. 受限于《条例》的规定，本公司每位董事或其他高级人员，应从本公司资产弥偿其因履行职务或进行与履行职务有关之其他活动而招致或产生之一切费用、收费、开支、损失及负债；特别是在不抵触上文之一般性的原则下，本公司每位董事和其他高级人员，应从本公司获得弥偿（而董事有责任从本公司资金支付）其因作为董事及其他高级人员签订任何合约，或所作出之行为或所办理之事宜，或因其以任何方式履行其职责，而引起之全部费用、损失及开支，包括差旅费；此弥偿所涉及的款额须立即以本公司的财产设定留置权，并优先于成员之间所有其他申索。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人员，对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其他高级人员之行为、收据、疏忽或失责，或对董事指示代表本公司购买之任何财产产权发生瑕疵或缺陷所造成本公司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或对本公司的任何款项所投资之任何抵押之不足或缺陷，或对因本公司向其托存任何款项、证券或财物之人士破产、无力偿债或因侵权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或损害赔偿，或对其因任何判断错误、不作为、失责或疏忽而招致的任何损失，或对其履行职务或进行有关活动时所发生之任何其他损失、损害赔偿或不

幸事故，一概毋须承担责任（属因其自身不诚实造成的除外）。

下落不明之股东

176. 在不损害本公司权利的情形下，倘本公司送交的股息支票或股息单连续两次未被兑现，则本公司可停止以邮寄方式送交该等支票或股息单。但在该等支票或股息单第一次因无法递送而退回后，本公司亦可行使权力，停止送交股息支票或股息单。
177. 本公司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下落不明的股东之任何股份，但该出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i) 按本公司章程细则授权的方式，在有关期间送交总共有不少于三张以现金支付有关股票的持有人的任何金额的支票或股息单，而其仍未被兑现的；
 - (ii) 根据本公司在有关期间终结时所知，本公司未在有关期间内任何时候，收到可以表示该等股份持有人存在的任何通知或基于死亡、破产或法律实施而对该等股份享有权益的人之存在的任何通知；
 - (iii) 本公司已根据《条例》第164条发布通知；及
 - (iv) 本公司已将出售该等股份的意图通知有关地区的股票交易所。

就上述条款而言，「有关期间」指自本条第(iii)款提及的通知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直至该款提及的期间届满为止。

根据本条出售任何股份的方式、时间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出售价格或多于一个价格）应由董事会在为此目的征询其认为适当的银行、经纪或其他人士的意见之后，根据他们提供的咨询意见而确定，并应在考虑到包括出售的股份数目以及关于不应延误出售的规定在内的所有情况之后确定为合理和切实可行的方式、时间和条款，而董事会毋须就因倚赖以上咨询意见产生的任何后果而对任何人士承担任何责任。

178. 为按照本章程细则第177条落实任何该等出售，董事会可授权任何人士转让上述股份，由该人士或其代表签署或以其他方式签立的转让文书，应与有关股份之登记持有人或通过股份的传转而享有权益的人所签立者具有同等效力，而买方并无义务查证购股款项之用途，其股份所有权也不得因出售进行期间发生的任何不规则或可使失效之处而受到影响。该出售所得之净款额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收到该等净款额后，即属欠有关前股东相等于该等净款额之债项，并须将所有有关净款额转入一个独立账户。对该等债项，既不得视为设立信托，也不计付利息；本公司可将该等净款额用于本公司业务或本公司认为适当之其他用途，且毋须交出任何由此而获得的任何金额。凡根据本条作出之出售均应包括任何在有关期间内，或于本章程细则第177条(i)

至(iii)小节的所有规定均获得满足当日终止的任何期间内已就在该有关期间开始时持有的股份所发行的额外股份，而该出售即使持有所出售的股份的股东已去世、破产或在其他方面没有法律行为能力或丧失行为能力仍属有效。

其他

179. 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上市、登记、交易等事项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于上交所上市期间，本公司应遵守所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
180. 本章程细则的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冲突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为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3902号

关于核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申请的报告》（中移有限发财〔2021〕6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972,555,000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12月13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张玉翠

共印15份

